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證人

公開研訊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ourteenth Hearing
held on Friday, 12 June 2009, at 10: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Members absent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Y K CHOI, JP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第十四次公開研訊。我們歡迎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出席小組委員會今早的研訊。

我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7位委員。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3(g)段訂明，所有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3段亦訂明，委員不應披露任何有關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上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的資料。

我亦想提醒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我亦想提醒在公眾席上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研訊進行時應該保持肅靜。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7條，我有權請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公眾人士離開會場。

請各委員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須符合《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段的原則，包括有關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被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訂明，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此外，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應否容許委員提出某項問題。

我現在宣布今天的研訊開始。小組委員會將會就有關銀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尤其是銷售金融產品)的現行規管制度的具體運作，即披露為本制度和銷售點的操守監管，繼續向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取證。

蔡先生，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金管局助理總裁阮國恒先生及金管局副首席法律顧問戴敏娜女士陪同你出席研訊。請注意，

阮先生和戴女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亦不得與陪同人士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提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但證人可向他的法律顧問尋求簡短意見。

由於蔡先生先前出席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天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蔡先生，你就委員在6月5日研訊中所提出的關注，於6月10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一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27號。蔡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

是。

主席：

請委員及蔡先生注意，小組委員會已將金融管理專員所提交的M2(C)號文件(即現場審查的核對清單樣本)列作公開文件，請大家留意。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每位委員將會有7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讓證人回答。委員如想就某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應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以方便證人及其他委員參考該份文件。為了善用研訊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而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委員無須再三向證人追問同一問題。另一方面，證人亦不須重複已講過的說話或大家已知悉的背景資料。

6月5日的研訊結束時，尚有6位委員正在輪候提問。我現在讀出他們的名字：梁美芬議員、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國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和甘乃威議員。

蔡先生，我先提出第一條問題。

自從2003年4月至2008年12月期間，金管局以風險為本的模式，對銀行共進行了170次現場審查。儘管如此，今次的迷你債券事件仍然引發了大量投訴。就此，我想進一步向蔡先生提出有關現場審查的問題。首先，蔡先生在書面陳述書W11(C)第9.5段提到，金管局的現場審查通常由3人組成的審查小組進行，每次審查一般需時3至8個星期。由於金管局進行現場審查時須

審查的項目非常多，金管局的3人小組進行審查時通常會否分工？如果會分工，如何分工呢？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在現場審查時，一般的結構是會有一個經理帶同兩個助理經理去進行現場審查。一般來說，兩個助理經理會負責分工，在我們每次現場審查開始時，內部已談了他們幾個人的分工是怎樣。但一般來說，助理經理他們自己本身做的工作，經理在現場的時候，亦有責任負責去覆檢這些助理經理自己本身做的工作，以及就他們查到的一些資料去作一個決定，是否有需要跟進和如何跟進。他會在現場作一個這樣的決定。

主席：

蔡先生，因為你知道那個審查清單相當長，假如有時真的要兩個人分開處理不同部分的話，或同一部分3個審查員一起處理也好，那個經理會怎樣去看那兩位助理經理所做的工夫的方式是對的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不是純粹關於方式，方式是一個問題，但他們在現場的時候，第一，會抽檢個案；第二，亦會翻看他們負責的相關部分的那些文件等。這些東西，經理在現場也會進行覆檢，以及如果同事在過程當中發現到有一些甚麼問題的時候，這個審查小組亦可以實地進行討論，看一下處理的跟進方式是怎樣。

主席：

蔡先生，覆檢是否指經理只作抽樣覆檢，而他自己並非全部看一次，或盡量每一部分他都問他的兩位助理經理關於所有過程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據我理解，這個都會是一個抽樣的情況，以及他在整個審查過程，因為大家都是在同一個地方工作的時候，那個溝通是很密切的。如果那個助理經理在現場看某一樣東西已經有

所發現的時候，他可以當場匯報及傾談的。即使助理經理他們沒有甚麼特別事情提出，那個經理自己本身亦會就着他們在抽檢的個案中所看到的，抽出來再看一下，有沒有他自己本身覺得會看到有些甚麼問題，而那個助理經理自己本身會否當時漏看了抑或怎樣，都會有這個覆檢情況。但是，這個覆檢也是用抽樣方法進行。

主席：

蔡先生，這個3人小組的報告要交回他的上司的，對嗎？那個上司.....我不知道他的職位名稱是甚麼，他如何確認或確實相信交來的報告完全是如實的工作報告，抑或是否足夠詳盡，或有某部分根本不是準確地做，或是做得足夠還是不足夠等，怎樣去肯定呢？即上頭都有一個所謂再簽署確認(countersign)，會不會有呢？那個上司的職位是甚麼？

蔡耀君先生：

主席，那個上司是叫高級經理。在審查過程中，這個審查小組最少每周會與高級經理開會一次，就他們在審查過程的發現、進度進行匯報。有需要的話，這名高級經理亦會作一個現場探訪，看他們的實際工作是怎樣，以及如果找到有一些比較重大的問題時，這名高級經理亦會前往有關註冊機構跟他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商討。當完成這個審查後，整個審查的工作檔案會提交高級經理審閱。高級經理審閱後，便會就着審查小組經理的建議，即發給銀行的審查報告的內容，作一個評估，認為是否合適，然後再決定發出審查報告給有關銀行。

主席：

蔡先生，那位高級經理會否進行一些突擊的現場探訪，而不通知這個3人小組？

蔡耀君先生：

有的，我們是有這樣的安排，就是說他要.....正如你說，進行突擊.....他未必在去之前通知那些同事他會去，正常來說他未必一定會這樣做法，我們有這樣要求他進行突擊的。

主席：

還有一點就是，有些銀行會不會有特別情況，你要把那份審查清單作出一些加減，以配合那間銀行的特別情況，特別想知道多一些某方面的資料，有沒有這樣做過呢？所謂specific的 requirements.....(計時器響起)

蔡耀君先生：

這份清單自己本身是一個基本的準則，即那個現場審查要覆蓋的範圍源出之處，但是如果他去到現場審查的時候，可能或已看到有一些問題是清單上沒有的，但那些問題需要跟進的時候，也會去做的。我舉一個例子，譬如你到場看見一些個案可能會涉及一些其他的違規問題，舉例說，會否有一些可能牽涉個別客戶會不會有賣空，或一些其他的違規問題，即使審查清單上沒有，那方面如果看到有的話，都會作出跟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主席：

好，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證人，我的問題是有關於這個M2(C)號文件的附件2B，請你看看。

蔡耀君先生：

附件是多少，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2B。

蔡耀君先生：

2B。

黃宜弘議員：

2B，那裏是金管局在08年對銀行銷售信貸掛鉤產品進行專題審查的核對清單樣本的第A2項，提到銀行對產品風險進行盡職審查時，不應單靠產品章程、通告及推廣材料，而應要求發行商提供產品內在風險。我想請問蔡先生，根據金管局當時對4間銀行進行專題審查所得，那4間銀行實際上有沒有要求發行商提供更多有關產品內在風險的資料呢？

蔡耀君先生：

多謝副主席。我們去審查的時候，其中一樣我們會看的是，每間機構對於產品的盡職審查所做的工作，我們有看它有關的文件，或它自己本身對於那個產品的研究，以及分析出來的結果等等。假如它們有向產品的發行商或安排商索取過一些資料的話，我們亦會在這些文件中看到的。所以，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有看。在這方面，我記得的情況是，在向發行商或安排商索取一些進一步的資料方面，我們的同事並沒有發覺有一些特別的問題出現。

黃宜弘議員：

你怎樣去衡量它所披露的內在風險是足夠或不足夠呢？

蔡耀君先生：

我們會結合銀行除了在產品的盡職審查過程自己本身的內部分析文件——那裏應該可以看到這些分析——亦會結合它對同事、前線員工在推出產品前做的訓練、培訓，當中亦有很多培訓的材料。我們亦會看它在提供給員工的這些培訓材料的時候，對於這些風險方面的分析，以及產品的性質等等，提供給前線員工的材料是否能反映那個產品的實際情況，把這些結合一起去作一個評估。

黃宜弘議員：

我現在問的是有關僅這4間你曾進行審查的銀行，就這4間，你去查的時候，你的同事是完全滿足它的內在風險的披露是足夠？就這4間銀行。

蔡耀君先生：

副主席，就這4間來說，我們在雷曼申請清盤的時候，我們其實已經完成了關於產品盡職審查的部分。有兩間，我們認為它在這方面的工作符合要求，是沒有問題的。有一間，我們覺得它在文件上是有改善的空間。有改善的空間，即是說它應該要寫得詳細一點。另外有一間，在程序方面，可能應該要再詳細一點。但這些問題，我們已要求有關機構注意和改善。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是，就這4間銀行，它們有沒有向投資者披露這些資料呢？這些內在風險的資料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剛才我說過，我們會結合這些銀行除了在產品盡職審查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外，我們亦要看它在員工培訓方面，提供了甚麼資料給員工。我們看到它們在提供資料給員工的時候，是有合適地反映到有關產品的性質與風險。這些是在培訓材料中，以及當中一般會包括一個銷售的備忘錄，會清楚寫明它的銷售過程的程序是怎樣做的。當中亦會包括產品的性質與風險，都有羅列出來。這些我們看過後認為是足夠的。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我最後的一個問題就是，你的職員向投資者披露時，他怎樣可以知道對方，即投資者的確明白它的內在風險呢？

主席：

蔡先生。

黃宜弘議員：

他有甚麼令到自己滿足，那些投資者的確清楚內在風險在哪裏？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副主席，這個應該就是要在售賣的過程中，即是與客戶本身的交談，看看客戶本身對於產品是否有很多問題和不明白的地方。此外，當中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他在售賣產品之前要向客戶做一個客戶風險接受能力的評估，每一間銀行都有，會有一份問卷。這份問卷主要的內容，會瞭解客戶本身的工作、學歷、投資經驗，即不同種類產品的投資經驗，他的投資本身的目的究竟是甚麼，以及他的淨資產等等。(計時器響起)即首先有一個背景，瞭解這個客戶的背景是怎樣，然後選擇一隻產品是認為適合這個背景的客戶的，讓客戶考慮，然後向客戶進行解釋，在那過程中，如果客戶有甚麼問題的話，他們便應該向客戶解釋清楚。那就是說，要透過這一連串的過程作一個評估，即客戶是否瞭解有關產品的性質與風險。

主席：

蔡先生，其實我想跟進一點，簡單的一點。蔡先生，其實你那些所謂審查的清單，共200多頁，大概來說，都是一些指引，或者是《操守準則》的部分，是否應該把這些資料全部給予銀行，讓它知道如何準備，而不是當這些資料是機密，讓它去估計你問甚麼。其實你主要是想取得資料，看它們怎樣做法、表現如何。為甚麼不可以一早全部給予它們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銀行方面，它們應該已完全知道，譬如《操守準則》、"常問問題"，以及監管機構發出的附加指引的要求，它們本身應

該全都知道。然後，要有一個內部的系統去確立一套制度，是可以符合這些監管要求的。但是，我們本身去做的清單，一個是給我們本身的員工有一個基礎，我們要求他去做現場審查的時候，他覆蓋的範圍究竟是甚麼，避免有甚麼遺漏。這個是我們自己內部用的一張清單。

此外，有可能我們有時會就着實際情況，譬如在文件M2(C)裏的附錄2A(Tier-1)及2A(Tier-2)這兩份，這些一直是就着市場的情況，或者是有沒有一些進一步的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我們會適時進行修訂。所以，當中可能有一些事情，銀行方面未必適合預先知道。而且，如果它預先知道我們審查的時候會看的範疇是甚麼的話，它有可能會預先做一些準備工夫，令我們在審查的時候，調查結果受到影響也說不定。所以，它們的做法應該是要按照監管機構一向訂下來的要求，然後建立一套系統，以符合這些要求。

主席：

OK。上次排隊的幾位，現在開始提問。首先是梁美芬議員，希望你亦會跟進我們先前提問的問題，以作深入一點的探討。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我想問蔡先生，SC(1)-W11(C)第3頁和第2頁 —— 你給我們的一些內容 —— 在第6點，第3頁，你提到2003年4月至2008年12月31日，你們一共做了現場審查170次。我想瞭解一下，在這170次中，有多少次是在雷曼"爆煲"之前做的？而當時你們做的現場審查和之後做的現場審查的方式、內容及範圍有沒有分別？

蔡耀君先生：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是。

蔡耀君先生：

.....對不起。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170次，當然大部分都是在雷曼申請清盤之前，因為它申請清盤是在08年9月14日，我們這170次就是伸延到08年12月31日以後的。所以這個可以理解，這170次中有超過160次，都應該是在雷曼清盤以前做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那麼，其實你做現場審查，即剛才也看到很多內容，有清單，亦有牽涉到培訓。至今，你看到出現了這麼多，即銀行有這麼多在銷售手法方面，上次我也問過任總，有些叫做硬銷(cold call)，應該是不可以的，但在香港也出現了。亦出現了一些同一集團機構將地產機構的資料給投資那邊，它又去硬銷。又有一些銀行，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荷銀"，它沒有前線的分行，一定要透過電話向客戶介紹。那麼，在這一類的情況下，你是否承認，其實金管局做這些監督工作時是有看走眼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我們是不承認的。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我們看回我們審查的結果，透過我們日常審查，是找到一些可能違規的個案，在03年4月1日至08年9月14日，即在雷曼申請清盤前，我們找到有72宗。這個與客戶同期的投訴數量相比的106宗，其實是相若的。所以，即是說，第一，我們在日常審查找到有些可能違規的個案。

梁美芬議員：

嗯。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那根據蔡先生的答覆……

蔡耀君先生：

我還想再作補充，不好意思。

主席：

蔡先生，請繼續。

蔡耀君先生：

即就着梁議員剛才提及的cold call的問題，其實我們在這72宗內是包括有cold call的，亦有找到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其實，剛才蔡先生真的覺得沒有看走眼，又好像發現了很多問題。但是，事實上，市面上出現了這麼大的問題。我仍然要問蔡先生，因為社會對於金管局最大的期望，是為我們把關。我看到你另外，即這份文件SC(1)-W11(C)，當中提到你仍然堅持披露為本的原則，是適合於香港的，即你分析了在第3點後，最後一句仍然表示認為是適合於香港，予以保留。

但是，在整個監察制度，你又覺得在已經是盡了責及沒有看走眼的情況下，似乎你發現了這麼多問題後，這些問題仍然其實沒有減少。這麼多問題的個案，這麼多是我們現在懷疑是銷售手法出現的問題，沒有在現存的制度內受到有效的監管，因為它繼續出現。你在發現後究竟做過甚麼呢？在這裏，我想追

問一個問題，因為在第3頁，在另一份文件CB(1)1682/08-09的第1頁及第3頁，其實，你們提出很多你們日常的工作運作，當中包括法規的執行，以及日常的監管。就法規的執行，你們其實有沒有比較過事前和事後，比較過香港現時純粹倚賴披露為本的原則，是否根本有很大的漏洞呢？如果不是，單單在披露原則，你參考一下其他國家所出現的問題，譬如在美國監管這類的投資，有風險性、高度風險性的投資的門檻，我曾說過，有一些必須有100萬美元的資產才可以購買，有一些是有收入的限制，譬如20萬美元的收入，香港是沒有的。有沒有在出事前考慮過很多這些由你們批准在香港的這一類產品，是不適合以現時的形式去銷售的呢？特別是你剛才提到，其實在你們的現場審查，也發現很多這些問題。你們又做過甚麼呢？

主席：

在蔡先生未回應之前，我提醒梁議員，1682不在一覽表內，即這份文件是我們的內部文件，蔡先生是沒有的，我提醒你。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首先說披露為本這項政策，以我們的理解是世界性很普遍都採用同等披露為本這一個政策的，當然有些地方本身有些其他的安排。但是，披露為本當中最重要的一個元素是有足夠的披露，這個是涵蓋於產品發行商在發行產品時，有足夠的披露，以及中介人士，他們在銷售時有將這些性質與風險披露給客戶知道，以及做一個合適性的評估。這些做法其實與世界其他國家大致相同。(計時器響起)

梁美芬議員：

主席，他尚未回答完我第二個問題。

主席：

那等他回答，我們等他。

蔡耀君先生：

我們現時在雷曼事件出事後，金管局檢討了客戶提出的一些投訴，以及我們當時初步評審過這些投訴當中，我們亦在檢討

報告內作出了19項建議，就是希望在披露為本的框架下，可以有更多工作能做到出來，更加加強這方面的效果。大家亦可以看到，有個別銀行已經推出在分行的存款與投資方面的業務分隔，這個亦已開始實行。我們相信這19項建議實施後，會提供更多保障給投資者。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一定要跟進一句，因為蔡先生剛才堅持他們沒有看走眼，即是說，若然完全根據現時的制度，即使他們做足功夫，這些東西全部會照樣買賣。即是說，在體制上有問題。金管局在體制上，有沒有為我們監察整個體制，以及它究竟做過甚麼呢，如果你不承認看走眼？如果承認看走眼，那麼，我覺得這個問題在前線便可能應該要做得更嚴緊，但你又不承認看走眼，不承認看走眼。好了，看到這麼多個案有問題，在發現後至雷曼"爆煲"，接着爆出這麼多問題，你們做過甚麼呢？

主席：

蔡先生，請回答這問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就是監管制度本身，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透過日常的監管，我們有發現到這些懷疑違規的個案，亦交了給法規執行去調查及處理。剛才說，在出事後做過甚麼？我要再重申，即是說，在雷曼檢討報告內，有19項建議，當中已有9項已經有具體的落實的時間做了。

梁美芬議員：

對不起，主席，蔡先生.....

主席：

我想你要再輪候了。

梁美芬議員：

不是的，這個.....因為我不是問出事後，因為你說大部分其實在出事之前，你們其實已經發現很多個案有問題。我是問之前的，問之前至雷曼"爆煲"期間，你們發現這麼多問題，你們做過甚麼？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在日常監管發現的問題，直至雷曼兄弟申請清盤的時候，我們未發現到有比較具體的一個產品性或行業性有一個這樣的問題。而我們發現到問題時，我們第一，要求相關銀行採取一些修正行動，改善它們本身的內部控制或銷售方面的安排；第二，就這些懷疑違規個案，我們已轉介給法規執行方面，進行調查，以及如果有足夠證據時，採取紀律行動。

主席：

OK，我想夠了，已11分鐘.....

梁美芬議員：

其實，是否自相矛盾呢，蔡先生？

主席：

.....請稍後再輪候。

我現在提醒各位，我今早已提及過，證人手上有的文件，我們的文件CB(1)1682/08-09其實不在證人手上，大家請留意。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也是想跟進M20，請蔡先生回到M20的表1。我看這個表內第3段，即(c)(iii)那裏說："確保有關人士為適當人選的管控措施"，這裏所說的有關人士，是否指買家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對不起，主席，我現正找尋有關資料。

主席：

M20文件。

蔡耀君先生：

是(c)(iii)嗎？第幾頁，請問湯議員？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M20第2頁表1。

蔡耀君先生：

是。

主席：

蔡先生。

湯家驊議員：

(c)(iii).....

蔡耀君先生：

是。

湯家驊議員：

....."確保有關人士為適當人選的管控措施"，這個是指買家，對嗎？

蔡耀君先生：

不是，不是。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是指前線銷售人員。

湯家驊議員：

銷售人員，OK。

蔡耀君先生：

是，是。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接着(iv)"信貸掛鈎投資產品的投資顧問及交易活動"，這亦是指銷售人員的顧問及他們的活動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是指有關的註冊機構，它們售賣信貸掛鈎產品的時候，因為它們進行售賣這些活動時，除了售賣以外，當中亦涵蓋一個所謂投資顧問形式，因為它是提供意見給客戶的，但這個其實是我們一向以來所說的，我們在08年就市場情況而進行的對信貸掛鈎產品方面的專題審查，就是指這個專題審查。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看你這個表，其實意思即是說，關乎信貸掛鉤投資產品銷售的審查，除了這項之外，在此之前是沒有的。

主席：

蔡先生。

湯家驊議員：

對不對？

蔡耀君先生：

是的，這是對的。

湯家驊議員：

是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即是說，你第一次去審查這個信貸掛鉤產品，就是08年的3月。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這樣解釋，你如果看(c)(i)這個"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另外還有一個投資顧問.....第(ii)"投資顧問活動"。其實(c)(i)和(c)(ii)這兩項，我們不是就某一隻產品去進行現場審查，我們去審查時，是涵蓋有關機構所售賣的產品。當中我們抽檢時，亦會有可能抽檢到與信貸掛鉤產品有關的個案，作為抽檢的樣本。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但你在投資顧問活動方面，只是06年做過，之後都沒有做過了，對不對？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投資顧問活動.....這個是，這個是06年，而零售財富管理業務，我們連續由05至07年都有做。還有，我想指出，我們在(a)及(b)的一級、二級審查都是一般性，會涵蓋所有有關機構所售賣的產品。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明白的，蔡先生，你說過一次，我們就會知道，我們會記錄的。我所問你的關注點是關乎雷曼的產品，我們不是關乎其他的產品。

從你這個表1來看，你們是從來沒有試過做一個專責審查投資風險的銷售手法，是沒有一個這樣的專題審查。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方面是會涵蓋在我們的一級審查、二級審查、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和投資顧問活動這些審查當中，都會涵蓋這一方面。

湯家驊議員：

我的問題是……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沒有一個專題是關乎風險披露的銷售手法。

蔡耀君先生：

因為……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環節在我剛才所說的幾個審查中，都已經涵蓋了。

湯家驊議員：

所以就是沒有。

主席：

湯議員。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不同意……

主席：

讓他先回答這問題。

蔡耀君先生：

.....因為是在那幾個審查中涵蓋了。

湯家驊議員：

我的問題是有沒有一個專題審查，我的問題不是說你在其他審查中有沒有觸及，你說一次就已經寫進我們的紀錄，成為你的證供，不用不斷的重複。問題就是問你，你從來沒有試過做？這是事實上的問題，事實上你是從來沒有做過一個專題的審查，是專注針對披露風險的問題。答案是沒有，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只能夠回答的是，我剛才所述那幾個審查之中，其中一個主題就是看看銀行在售賣期間有沒有足夠的性質和風險披露，是涵蓋在其中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就算你表1當中所說的專題審查，即關乎信貸掛鈎的，都只是在08年3月，如果翻看你M20附件1(F).....麻煩你.....

蔡耀君先生：

是的。

湯家驊議員：

.....翻去那兒，你在這裏承認即使在2月至8月期間，做這個專題審查的時候，是因為有一輪緊迫而突發的關乎股票累計認

購期權的專題審查，令你需要把大部分資源調離這個信貸掛鈎投資產品的專題審查.....

主席：

蔡先生。

湯家驊議員：

.....我的理解是對的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沒錯。

湯家驊議員：

是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繼續看你第3段所述，你這個信貸掛鈎的專題審查，你已經解釋過給我們聽，不是只關乎雷曼產品的。

蔡耀君先生：

沒錯。

主席：

蔡先生。

湯家驊議員：

是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到了第3段那兒，我看到就是"隨着".....你這裏寫的就是"隨着審查工作的推展"，你把大部分資源抽調了去做關於剛才我們所說的那個專題(計時器響起)，"因此在此輪審查中沒有做到在以往各輪專題審查中找出良好做法讓業界分享的工作"，意思即是說，你因為需要抽調大量資源到第二個專題審查，所以在這個關乎信貸掛鈎產品的專題審查中，其實你是沒有做足工夫的，因為你沒有做到以往有做到的，就是提出一些良好做法的建議給業界。這一個部分的工作，是沒有做到的，對不對？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正確的說法是，因為我們當其時原本計劃做11宗，11個機構的信貸掛鈎產品的專題審查。我們的做法一般就是在完成這11宗以後，會審視這11個機構的做法，當中有哪些操作的做法是屬於良好的，然後我們會與業界分享，目的是希望大家都可以朝着這個良好的做法去改善。但是，我們在雷曼兄弟申請清盤之前只做到4個這些工作，未完成我們的11個。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未有足夠的審查數量讓我們可以做到一個綜合的意見，哪些是屬於良好的做法，可以與業界分享。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我需要再排隊，主席。

主席：

OK。下一位應該是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謝謝主席。主席，想問一下蔡先生，有關M2(C)，關於附件2A第一層的調查，到銀行做的調查。這是你們的清單，在你的清單內，你看看，一開始就談到審查前線運作，"Frontline Operations"，在第4頁那兒。

這裏提到marketing and selling，即推廣和銷售方面，這個是我關注的地方。你那個表需要剔、剔、剔的，即銀行有做的你便剔，銀行沒有做的你就說no，這個表是看看銀行有沒有做。你要看看銀行是否有一些政策和程序，觀察前線員工如何銷售。我特別關注的是第5頁，特別是頂部那裏，這是要看看銀行的前線員工究竟對客戶說些甚麼。你看到第5頁最初那部分，"the representation made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client are accurate and not misleading"，要測試一下前線員工對客戶說的是否正確，沒有誤導。

我想問，你那些人員去銀行做測試時，你憑甚麼給它一個剔？確保銀行的前線員工向客戶所說的是正確呢？我為何這樣問你呢？你又沒有電話錄音，又沒有一些.....最少不是每次都有，你又沒有一些所謂mystery shopper，又沒有派人喬裝去測試。我上一次問你，曾否看看有沒有一些很清楚的書面指示，訓示員工向客戶講解時應該說甚麼，你又沒有，那你憑甚麼給它一個剔，說它的員工對客戶說的都是正確，沒有誤導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在我們的審查過程中，我們會很着意去看看銀行提供給員工的培訓。培訓時要很清楚.....當然要有資料向員工解釋清楚產品本身的結構、性質、風險，當中會有一張叫做售賣備忘錄的東西，說明售賣時的做法、具體的過程、要遵循的一些步驟，而當中也會說明產品本身的性質與風險，這個就是一個指引給員工，要向客戶進行解釋的資料。我們會看看這份售賣備忘錄的內容是否可以充實反映產品性質與風險。

另外，我們本身也會抽查，或者抽選部分前線員工與他們進行面談；總行的有，分行的也有。這種面談可以令我們.....第一，瞭解有關員工對於銷售當中，一些監管機構要求他們做的事，究竟是否清楚瞭解；第二，在面談過程中，我們也會選取其中一種產品，而這名員工是有售賣的，但我們不會事先告訴他，叫他現場向我們的審查人員進行模擬銷售過程。在過程中，我們亦可以評估有關前線員工對於產品的認識是否足夠，以及他進行銷售時所作出的解釋是否足夠。我們會結合這麼多個工序，從而作出評估，究竟在這一項中，銀行有否符合要求。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看過你的清單一次，我卻看不到在清單中有提到要面談，以及要求員工模擬銷售過程。我剛才指出的，只不過是你看看銀行有否程序和政策，但你現在答覆我卻說："不是的，其實我不是紙上談兵而已，我真的有測試員工，要求他們銷售一次給我們看"。那麼，在清單哪部分可以找到這一項呢？你可否告訴我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看看我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因為我們這份清單是前線員工要進行評估的東西.....

余若薇議員：

是的，你.....

蔡耀君先生：

但是，例如我們去到.....

余若薇議員：

這200多頁的清單我已看過了……

主席：

先讓他回答……

余若薇議員：

但並不太覺得有一項模擬測試銷售……

主席：

你先讓他回答吧，余議員。蔡先生，你先作答。

余若薇議員：

在哪裏呢？

蔡耀君先生：

因為這份清單本身有200多頁。我想如果要找的話，我需要一些時間……

余若薇議員：

即你說一定有的，你未找到而已，你是否這個意思？一定有的……

主席：

余議員，你先讓他回答吧。

蔡耀君先生：

這個程序一定有做……即是說……

余若薇議員：

不，我是問你在清單內有否寫出來？因為這是很重要的，蔡先生。你給了我這200多頁的清單，你說你的員工是根據這份清單去測試銀行的，所以我就看你這份清單。可是，在這份清單卻看不到這東西。那麼，究竟你有沒有做呢？

主席：

蔡先生。

余若薇議員：

你的員工是根據這份清單工作的啊！

蔡耀君先生：

我相信我要花點時間找找，這方面在我們的工序中是一定有做的。

余若薇議員：

好的，蔡先生，現在不要浪費時間去找了……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你事後找給我吧。還有一點，蔡先生，既然你說得這樣了不起，有這些現場模擬測試，要求員工講解一次給你聽，那麼你一定可以回答我，銷售這些產品最低限度要花多少時間？我上次問過你的，你不懂怎樣回答，或者是你不肯回答，我要求你書面回答，而你已作書面回答了，我也看過你的書面答覆，但是，答了等於沒答，你當然不肯說那個時間，你東拉西扯之後便說：“這是很難說的”(計時器響起)。如果你真的有這些所謂模擬面試，要求員工銷售一次給你金管局的監管人士看，你一定能夠回答我這個題目，就是模擬銷售一次需要多少時間？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剛才余議員第一個問題，即從哪裏看到我們會與員工會面，以及評估他對產品的認識等等，或者可以在M2(C)……附件2B，這是關於信貸掛鈎產品的……

余若薇議員：

即08年才開始做的那個？

蔡耀君先生：

這個是的，其他兩個我相信也有的，但我現在因為時間問題所以未找到，最快找到的是……

余若薇議員：

你想講哪一個？

蔡耀君先生：

在第14頁的F2，我們這裏說："Discuss with selected staff members to ascertain their knowledge in products,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internal policies."。

余若薇議員：

跟他們談一下……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即看看他們認識多少，是這個意思嗎？

蔡耀君先生：

不是，其實這個是面談，面談當中包括模擬銷售。

余若薇議員：

好了，你可否答我第二個題目？既然你說有這個程序，與銀行的前線員工面試，要求他模擬銷售一次，那麼，你一定可以告訴我，模擬銷售需要多少時間？我們就談迷債吧，以雷曼迷債來說，最少要多少時間？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方面，我相信時間是視乎過程，即當時審查人員……他在模擬售賣的過程中是與一般銷售的做法有點不同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的同事會刻意提出一些問題考驗一下前線員工。所以，第一，這與普通真正銷售的時間可能不同。但是，如果議員想知道，假如我們抽選到與雷曼迷債有關的模擬售賣，花了多少時間，我要回去看看我們有否這樣的紀錄，因為在我們的紀錄中，可能不會這麼刻意寫下當時的過程花了多少時間。而且在面談中，如我剛才說，有一系列東西與前線員工面談，並非只局限於模擬銷售，我不知道我們有否記錄純粹在模擬銷售的過程花了多少時間，這點我們要回去看一看紀錄。

余若薇議員：

蔡先生，我希望說清楚，我不是問你有沒有紀錄記下要多少時間，我是說，如果你有一個程序，你的下屬去銀行測試員工，你說會讓他進行面試，要求他模擬銷售，你既然說得出有這個過程，你也應該可以告訴我們，這個模擬銷售，一個這樣的產品，好像迷你債券的產品，應該需要多少時間？我希望你回去也"楔高床板"，下次來告訴我們，好嗎？

蔡耀君先生：

我楔了床板很多個晚上了。

余若薇議員：

謝謝，蔡先生。

主席：

好了，下一位。梁國雄議員現在未能出席，我現在請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我想問蔡先生，每次銀行發行任何產品之時，必定是有一本招股書的。好了，我問一問，金管局在前線的監督是否知悉銀行有否完成這手續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是監管要求之一，所以我們去看的時候，我們亦須要確定有否進行這個步驟。現在，在銀行與客戶交易的文件中，每一宗交易中，亦有需要客戶確認收到銷售的章程。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是，它金管局作為前線監管銀行的機構，是否知悉銀行有否完成這個手續？你說有沒有，你知不知悉？你說"我不知道它有沒有給"，或者"我知道它肯定有給"，你是監督前線、監督銀行的機構啊！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在我們抽檢的個案中也會瞭解這方面的；如果這方面我們看到有遺漏，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行動。而且我們進行前線監管時，也會看看銀行現正銷售一些甚麼類型的產品；看看它在總行也好，分行也好，有否足夠數量的招股書，在向客人銷售時可以提交給客戶。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的理解是，蔡先生的答覆是說他不知道，他根本在兜來兜去。好了，第二個問題是，金管局除了監管銀行外，還有重大的責任，就是保障投資者的權益，金管局做得足夠嗎？你自己的感覺。

主席：

這個是判斷還是甚麼？

詹培忠議員：

他自己的感覺，他做得是否足夠。如果他說："我夠"，那麼他就夠膽說夠；日後不足夠的話，他要負責任。他不可以亂編瞎說，對嗎？

主席：

即你想他做.....

詹培忠議員：

即是，已經令這麼多投資者損失，他保障投資者的做法是否足夠？

主席：

即你想他對自己作出判斷？

詹培忠議員：

不是判斷，是他會檢討他一向在做甚麼來保障投資者嘛。他有否做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監管銀行進行證券業務方面的手法，我們的做法與證監會以及其他的國際監管機構是一致的。所以，這方面我

們盡我們所能做到最好，我們亦調撥資源做這方面的工作。這方面是與國際及證監會同步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提議說要再教育投資者。請蔡先生講一講，投資者在這整件事中犯了甚麼重大錯誤？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沒有說過投資者有何錯誤。但是，我們覺得在證券業務方面，投資者教育亦是很重要的，讓投資者自己本身亦可以對風險方面的意識有所提升。

詹培忠議員：

主席。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即是蔡先生說投資者在整個事件中沒有重大錯誤，那就是金管局及政府政策的錯誤了。主席，我的第二個問題.....

主席：

不要作評論吧。

詹培忠議員：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問，他是否覺得雷曼的產品突然在過去三、四年非常非常多，究竟是甚麼理由呢？當中有甚麼陰謀呢？

金管局是否知悉這陰謀而令陰謀仍然繼續進行呢？還是它不知道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方面我沒有評論。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上一次我問過的，既然金管局對屬下的銀行沒有任何處罰、處分的職責及能力，為何商業罪案調查科轉介來的個案，你說要明年3月份才可以完成70%的檢討？你不快點把它交給證監，人家有權有力，你是否保護你的兒子，銀行是你的兒子，令政府有官商勾結的形象。

主席：

不要評論，不應該評論，盡量不要評論，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你為何不盡量將有關的事情移交給證監去做呢？

主席：

蔡先生。

詹培忠議員：

不是評論，是引述，然後是他的說法。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收到有關雷曼產品的投訴現在超過21 000宗。我們是從不同途徑，警察方面轉介來的，以我的記憶大概是一千

多宗，其他都是透過不同途徑。此外，其實我們都說過很多次，作為一個最優先處理的問題，就是盡快完成這些調查。這是我們最高的工作目標，我們希望盡快達成。我常常說，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明天便完成。但是當中，大家要理解，有很多實際的困難存在。我們與證監會亦保持密切的聯絡，雙方亦已同意有一個分工。證監會對銀行採取由上而下的調查，而金管局是對前線人員售賣的時候有否違規進行調查。我們兩個監管機構認為現時這個合作模式是最有效的。

主席：

其實這些資料你以前已給了我們，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沒錯，因為議員剛才再問。

主席：

希望不要重複以前說過的。

蔡耀君先生：

我們現在亦有幾項措施正在執行，旨在希望盡快完成調查。第一，當然是在人手方面，我們可否再加快人手。人手方面，我想說說，我們自己本身的預算，希望有300位同事、調查員可以處理這些調查。我們有很多這類調查員，因為投訴突然一下子增多了，(計時器響起)，我們平時的員工的數目達不到這個水平，所以我們要向外聘請合約員工。我們聘請合約員工的進度，其實由去年12月至今都一直進行。但礙於種種原因，我們暫時仍聘請不足。我們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我們現時與會計師樓^[註]磋商，向它們借調，現時借調了60位這方面的專家來做調查。我們正與它們磋商，將會增加至100位。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所回答的，就是它很明顯沒有足夠的人手，但它手上有那麼多宗案件，為何不直接轉交給證監，有權力去處

[註] 證人於會後澄清，席上作證時所述的"律師樓和會計師樓"應為"會計師樓"。

理呢？是哪一條法律說一定要經你手，看過後才交給證監呢？我不覺得一定有這樣的法律程序。你根據法律第幾條、第幾章，你告訴苦主們及全香港的市民吧。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完成剛才的答案，我們有3個途徑：第一是人手；第二，我們在處理投訴的程序，我們希望可以簡化，加快速度；第三，就着已聘請的這些合約調查員，我們增加培訓，令他們可以快一點，我們希望可以盡快處理最多的投訴。至於與證監會的合作，我剛才已解釋過，我不再解釋了。

主席：

不用重複。

蔡耀君先生：

但如果證監會說它有資源及人手，它要把那些個案取去，它是有這個權力的，我們沒有說過它沒有。

主席：

好，我亦再提一提大家，我們盡量不要評論，或要求證人評論或裁決自己，亦不要重複或糾纏於同一個問題。問過的問題不要再重複，很多已經回答過的便不一定要證人再重複回答，這樣拖長了很多時間。下一位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M2(C)這份文件，是一個所謂金管局進行現場審查的一個checklist。其實我看了這份200頁的checklist，我非常震驚。如果這200頁的checklist，其實金管局基本上清楚知道銀行所有不良銷售的手法，每一點其實都是完全知道的。現在，剛才主

席問過這個問題，為何你不預先將這份文件給銀行？你反而說這份文件是用來check銀行的，如果你做足這200頁的話，根本現在雷曼兄弟這災難性的事件就不會出現，我告訴你，蔡耀君先生。

你自己看看，我舉一兩個例子。在你這個專題審查中第11頁，其中有兩三段我讀出來："a summary of the key features of the recommended CLI product including a statement whether the recommended product is SFC authorized or not"，即是說，你要告訴客戶究竟這產品是否得到證監會authorize。所有ELN的人買這些產品的時候，根本沒有告訴他們這產品是未獲證監會批核的。

第二，"a clear explanation of the consequences of early encashment of the recommended CLI product"。所有購買這些ELN的人根本不知道有甚麼叫encashment。好了，接着第4段.....第5段亦說："Instead of just focusing on the good points of a product, the RI should always present a balanced view, drawing client's attention also to the disadvantages and risks as well."。那些RI哪有告訴客戶甚麼disadvantages and risks as well呢？我想問蔡耀君先生，究竟你這一份製作200頁的紙，你何時知道這個問題呢？為何你不將這些問題早點公之於世呢？現在"鑊"已"爆"了，你才交出這份文件，原來你有的。我不完全讀出而已，其中內容其實現在銀行是全部犯了。蔡耀君先生，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份是我們用來進行現場審查的一份清單。我不知道如果我們將這份清單交給銀行，可以怎樣幫助它。原因為何呢？因為這裏寫下的、剛才甘議員所說的問題，其實都已經在《操守準則》、"常問問題"或其他指引中，它們自己本身都應該知道。這份清單，我想再講一次，它的目的是幫助我們前線審查員，即他們按着這份清單來做，逐項來看銀行有否符合。我們亦正看到在我們信貸掛鈎專題審查裏面所用的清單，而我們在信貸掛鈎專題審查方面，我想我已經說過，我們在雷曼兄弟申請清盤以前，其實我們就其中一間機構已找到37宗有問題的個

案，並轉介紀律調查，亦要求相關銀行就出事的售賣產品小組停止他們售賣產品的工作，這些我們已經採取了相應行動。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蔡先生剛才說，在操守指引裏面有，我剛才提的兩點、那3件事情，在操守指引裏面有嗎？你可否指出，告訴我，這些在操守指引裏面有嗎？另外，舉一個例子，我再說另一點，在第10頁，即前一頁，"the clients understand the risks of investing in these products"，即你其中一個審查的是"the clients understand the risks of investing in these products"。你不會問那個client的，那麼，你怎知道"the clients understand the risks of investing in these products"呢？即你純粹靠那個client簽署了，即我明白產品。大家都知道，蔡先生，你也不是沒去過銀行，把一大堆東西給你簽署，這就是所謂understand所有的risks的了。你怎麼知道client已經understand呢？剛才提到而在操守指引裏面有的，你告訴我在哪裏，你告訴我。我剛才問你的問題就是，你是甚麼時候草擬這份checklist，這份checklist你是何時已知道的呢？我想你回答原先這兩點。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就甘議員剛才提出的數點，在指引裏面都應該有的，但是否要我現在找出來呢？我想如果需要的話，請容許我們會後提供相應的是在哪份指引裏面，這我們可以做得到。

第二，這份清單是我們因應在08年需要進行一項信貸掛鈎產品的專題審查而在這個時候準備了這份清單，以幫助我們的員工進行有關的審查。

至於如何可以評估客戶是否知道有關產品的風險等，我剛才已經解釋，我們有整個程序，便是從產品的審查、員工培訓，然後我們抽檢個別個案，以及結合與前線員工的會面，而得出來的。我們抽檢個案審查的時候(計時器響起)，我們會特別抽出一些例如是弱勢客戶的個案來看。如果我們看到一些弱勢客戶的情況，可能抽出來的個案是，我看到他做客戶風險評估時的資料，覺得這個客戶可能未必明白這個風險。那麼，這宗個案，我們首先會跟前線員工瞭解為何在這情況下仍然售賣。另外，如果沒有一個滿意解釋的話，我們便會把這轉介給到我們的法規執行。法規執行方面，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會聯絡有關客戶，以索取進一步資料。其實是有這些個案，亦有一些個案是可以成立的。現在我們還有3個個案轉介了證監會，正在考慮法規執行，這些都屬於這類的例子。所以，即我們發現有的時候，我們是會採取行動的。

主席：

甘議員，你再排隊嗎？

甘乃威議員：

我再排隊。

主席：

現在已完成上次排隊輪候的了。今天有兩輪輪候的委員，第一輪是涂謹申議員、副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我也讀出第二輪的：梁美芬議員、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詹培忠議員、甘乃威議員。首先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問蔡先生，因為上一次，你記得我與你或者說是爭拗過吧，就是根據你的FAQ，即常問發生的問題，究竟甚麼是銀行職員需要說的、甚麼需要寫下來，以及寫下來後要給客戶的。今次我會繼續跟你再深入一點想想，原因是從你的供詞找出一個事實，就是代表金管局認為銀行要遵守的標準是甚麼呢？這直接影響到你將來調查的個案，以及那些客戶如果循民事索償時，這是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標準以作參考。所以，我希望在這裏再深入一點向你問問這個情況。

上次我的爭拗點是根據M4文件的第5、第6條問題。我重複翻閱過你上次證供的答案，你的重點是，說要說得很詳細，以及要用淺白語言等等。不過，在文件裏面，未必一定要寫出他說過的東西，OK。這便是我們的爭拗。我舉出一個例子，我特別讀出一個頗能反映你意見的，就是6月5日的證供第82頁，你說："最重要的是，他是透過語言，他用簡單淺白的語言來作解釋，然後他在文件上，最重要是有銷售章程提供給客戶，讓客戶可以閱讀，如果客戶有問題亦可以發問。"當然，我覺得這可以概括你覺得甚麼要說、甚麼要寫、甚麼要提供的不同層次的要求。

但是，我想你看看今次你提供給我們這份最新的M2(C)文件附錄2B，即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的，裏面第10頁和第11頁。我會向你指出，這是你指示你前線的審查員進行這個審查時的標準，亦即是你的標準。但是，你要求的這個標準，跟你上次口頭的作供，是有天淵之別的。這裏你所要求的以書面寫下來的(即銀行)，以及以書面給客戶的內容，較你上次所說的詳細很多。好了，我向你指出，第10頁說："1.1 - a financial plan or recommendation is provided to every client in writing and a copy is kept on file."。接着又說，它要包括甚麼內容呢？"The plan or recommendation sh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接着便有四大項目，第一個項目："a summary of the key features of the recommended CLI product including a statement whether the recommended product is SFC authorized or not"；第二："a clear explanation of the consequences of early encashment of the recommended CLI product"；第三："a clear explanation of the risks of the recommended CLI product and how these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client's risk profile and objectives"；第四："why the CLI product has been recommended and what the RI knows about it. There should be documented details of how the relevant factors (e.g. the client's risk preference, expected rates of return, investment horizon) have led to the particular CLI product recommended"。還有第五，對不起，漏讀第五："alternative investments that the RI had considered and the reasons why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are not suitable"。

蔡先生，我要向你指出第三項.....第一和第三項，似乎與你上一次所說的，他不需要寫下這些，說是需要說，但不需要寫

下他說了些甚麼，而似乎你的調查員、審查員卻並非這樣要求，你有何解釋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關於產品本身的資料，或者是我們的第1項，涂議員，你是指1.1的第1項嗎？而不是第11頁頂部的那個？

涂謹申議員：

1.1當中說……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sh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所以在"the following"之下的5點……

蔡耀君先生：

第一個。

涂謹申議員：

……就是"the following"。而這裏訂明要"in writing"，要寫下，以及銀行的file裏面要有一個副本。你在FAQ中更說要把這東西給客戶呢！

主席：

蔡先生，11頁那5點……

涂謹申議員：

所以，這裏的5項，如果我假設眾多苦主的file、銀行的file沒有這份東西，除非他膽敢事後捏造，或者他給客戶的東西中

沒有這份東西，那便是沒有盡責地提供資料。老實說，我們的同事剛才問了那麼多次，包括我也問了你那麼多次：你既不去喬裝客戶，也不去訪問客戶，於是死無對證。現在唯有靠運氣，原來你曾要求銀行把它對客戶說過的話全部寫下：產品的好與不好、有甚麼風險……其實是有的，但你上次的證供竟然說沒有。現在讓我找出來了，起碼關於這一點，如果你check過哪一間銀行沒有這份東西，起碼它已經是失職、沒有盡責任了。這樣，起碼在民事上或和解等各項事情上都會有利得多。

我再給你一次機會。如果你仍然維持上次的證供的話，那些苦主便很慘了。因為這份東西原來是秘密(計時器響起)，沒有人知道，他們的律師不可以拿來作證。可是，原來你本身有要求你的調查員把FAQ演繹得如此詳細。我請問你會否收回上次的證供，以及會否確認我今次所說的這5點需要在銀行file的那份東西中清楚記述並提供給客戶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第一點，關於產品主要的所謂key feature，以及產品是否所謂的SFC-authorized，以及第三點，你有一個很清楚的解釋，即是關於風險方面，以及客戶本身的風險情況是否與其投資目標一致。其實，這就是說，在銀行給予客戶的銷售文件、銷售章程，在第一點中已有提及，這個在給他的時候已經是一個文字上的紀錄。

第二，關於客戶本身在風險方面的匹配問題，這也是在文件上指明有為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剛才我已介紹過——即每個客戶在開戶時需要做這件事，這也是一個紀錄，也會給客戶。然後，加上剛才第一點所說的銷售文件，是可以做到配對的。此外，亦會透過銷售過程向客戶解釋。那個配對是這樣做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最後一點，第3點所說的"a clear explanation of the risks of the recommended CLI product"，你在後面還說要說明它有甚麼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發行人風險等所有這些風險，是要寫下來的，是不是？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些都已包含在銷售文件或推廣文件裏面。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請證人看清楚你下面.....第3點下面的括號內容，我唸出來會嚇死你，這是你自己說的，你要求那些審查員，你說："The RI should provide a full explanation to clients. It is not enough for the RI to rely on brochures and offering documents as being self-explanatory. Clients have every right to expect the RI to explain the contents to them."。所以，並非如你所說在那份文件中有載述，你自己特別吩咐你的審查員，文件有載述也不行，要向客戶解釋。他要期望你向他解釋，你要寫下你怎樣向他解釋。第3點是否這個意思？這與你上次所說，最重要是提供銷售章程，讓客戶可以閱讀，如果客戶有問題便可以提問。不是的！是你說要銀行主動向他解釋，這跟你上次的證供完全相反。如果你刻意堅持這份證供的話，你是刻意偏幫銀行，在法院內不

能打贏官司。但是，事實上，你現在對你的審查員的要求，並非如同你上次所說的那樣，請你可不可以糾正你的證供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括號的內容，或者我再重複唸一次："The RI should provide a full explanation —— 是explanation而不是文件 —— to clients. It is not enough for the RI to rely on brochures and offering documents as being self-explanatory"。意指你只是提供文件是不行的，你要解釋清楚，詳細解釋清楚，這是指解說，在銷售過程中，需要清楚向客戶解釋性質和風險。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你看清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1、2、3、4、5，這5點，是在說要"documented"，甚麼叫做"a clear explanation of the risks of the recommended CLI product"？即是你要解.....你要寫下那樣東西的風險，是"寫下"，是不是"寫下"？甚麼叫做"寫下"，"in writing"便是"寫下"。難道你"寫下"的意思是寫"我已向他解釋了風險"。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每一張都說"我已向他解釋了風險"，你要的是用甚麼淺白語言來解釋，你要說出來嘛。你當然是這樣要求了，對不對？

這是很重要的，蔡先生。如果你有疑問，你可以回去想清楚，以書面再作答。因為你的答案本身.....你的答案本身很影響將來

千千萬萬的客戶，法院依賴作為標準，審核究竟有否違規。我請求你想清楚才回答，你的書面真的是這樣說的。

主席：

OK，蔡先生，回應這點後，我們要休息了。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沒有話要補充。銀行就風險和性質方面，其責任是把銷售的章程和推廣的文件，向客戶提供一份副本，附以他在銷售時有一個清楚的解釋，我想這就是那項要求。

主席：

嗯，OK，各位現在剛好11時半，我現在宣布休息10分鐘，請各位準時在11時40分返回這個會議廳。在休息期間，請證人不要與其他人士討論他的證供。

(研訊於上午11時28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41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現在宣布小組委員會繼續我們的研訊。蔡先生，你現在是繼續在宣誓下作供的。剛才是進行第一輪的，現在輪到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蔡先生，我的問題亦是關於M2(C)那份文件的，就在我第一輪取證的時候，我們都知道發行商是需要除了在章程、通告及推廣的材料外，還要披露一些稱為內在風險的；而且我們也知道那些銀行的前線銷售者，是有責任向投資者解釋那些內在風險的。當然，他們在解釋的時候，首先自己一定要瞭解甚麼是內在風險。剛才取證的時候，你說經過培訓，你認為是有機制可以滿足這些銀行前線銷售人員，的確是瞭解那些內在風險。

那麼，我接着問你的就是，那些銀行前線員工怎樣滿足自己？他的對象，即他的投資者，是真正瞭解內在風險在哪裏呢？

他怎樣滿足自己？你剛才的答案，我聽得不是太清楚。我想，你可否再簡單說一說他怎樣滿足自己？

蔡耀君先生：

好的，好的。副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剛才我的說法就是，前線員工是要向投資者做一個 risk profiling，即風險方面的評估。這個評估包括很多資料……關於投資者自己本身的學歷、職業和收入，最重要的是投資經驗，在不同產品的投資經驗，曾經進行投資的年期究竟有多長？還有他本身想投資的年期有多長？以及他的投資目的究竟是甚麼？當他瞭解這些背景問題的時候，便對投資者接受風險的程度做一個評估，即簡單地說他可能是入於高風險承受者、中風險或低風險這幾類。做了這個評估後，便找一些產品與他的風險承受級數配對，然後介紹有關產品給他。而在介紹的過程中，當然他要清楚介紹產品的性質與風險，在過程中，如果客戶自己本身有甚麼問題，他會盡量解答。他應該在這個過程中，自己本身亦評估得到客戶對於產品的瞭解是否足夠。

黃宜弘議員：

嗯。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那麼，我想問一問，在他們推銷的過程中，有沒有若干的銀行前線員工因為瞭解對方不明白內在風險，而不將該產品賣給他的呢？有沒有這樣的個案？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相信一定有。我們去做現場審查的時候，抽查的個案都是一些已經成功作了投資的個案。如果他沒有.....他過不了這個過程的話，基本上是沒有事情做過，即沒有交易過的時候，這個我們一般是抽檢不到的。但問題就是，我們在整個審查過程中，會與有關的員工面談，我們會與他們的管理人員面談，當中我們要知道他們的做法，如果他看到客戶真的是不清楚的話，會怎樣做呢？這個他們一般性都會找其他產品給客戶。

黃宜弘議員：

嗯。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例子？你現在提供不到也不要緊，在事後提供一些例子，關於某個員工在幾時幾日發現因對方不瞭解風險而決定不賣給他。這樣的例子，可不可以做得到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我回去看看我們的審查紀錄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有，我們會盡量向委員會提供。

黃宜弘議員：

但你剛才.....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告訴我們就是，你的確是有一些個案，關於員工因為對方不瞭解風險而不賣給他的嘛，所以你的紀錄上應該是有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銀行方面會有這樣的紀錄，但在我們進行審查的時候，因為我們抽取的個案都是我們審查之前的6個月已經成功進行到的個案，用這個來作基礎去進行抽查。所以，我們內部是否有一個這樣的紀錄？有哪些是因為這樣的情況而不成功的個案？這個我們要回去看看紀錄才知道。

黃宜弘議員：

嗯。不知道你又會不會在準備.....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準備去調查的投資者當中，乾脆問他們："究竟你在下注的時候，是否很清楚瞭解內在的風險？"直接問他，或者問他："這個銀行前線員工有否向你解釋，令你瞭解？"你有沒有打算進行這個調查？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是，多謝副主席。這個我們在雷曼的檢討報告中，我們其中有一項的建議就是我們會，第一，我們要求銀行自己本身進行一個所謂喬裝客戶的計劃，我們當然會審視這個計劃出來的效果；第二，就是監管機構方面，即我們自己本身亦都會進行一個喬裝客戶的計劃，這個我們具體會在第三季向市場諮詢(計時器響起)，然後決定怎樣做法。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我們亦都會進行一個試驗性質的，即向客戶進行一個問卷調查，看看——例如剛才副主席提出的問題——他有沒有收到足夠的解釋？關於風險方面，他是否明白等等？我們會做一個這樣的試驗的調查，看看出來的效果如何？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主席。蔡先生，剛才余議員問你，在你做模擬銷售的時候，解釋產品的風險需要多少時間？你就答不到，是嗎？我希望下次你告訴我們。但我想問一問你，就算你真的是有做，你是否覺得效用也不會很大？因為是你的人員去做，它便找兩個樣辦的職員來，做到最好囉。因為我們收到很多投訴，那些市民，其實找他們購買都是與他一直有接觸的職員，他們很信任的職員，即一直服務他的"紅簿仔"的。譬如有一位苦主向我承認自己有疏忽，當時乾脆放下資料去買菜，買完便回去簽署，承認自己也有疏忽。很多購買的人都是基於信任銀行，賣給他的人是與他很相熟的職員。那你們有甚麼規範，說要怎樣分開哪些職員才可以賣迷債或ELN？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這方面，當然銀行本身有責任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讓他們充分瞭解產品，才可以進行銷售。葉議員你提出的那些個案，這個肯定是違規的，因為那個職員本身沒有向客戶進行過解釋而進行銷售，這個是有問題的。但是，我們去抽取一些銀行的前線員工來面談，以及模擬銷售，這個我們會看一些資料，我們會比較着重一些top sales，即他賣得最多的，還有如果他賣的那些客戶當中——尤其是一些弱勢客戶多的那些，我們也會揀選那些前線員工進行面談和模擬銷售。所以，這方面如果我們看到有問題的時間，當然會採取相應的行動。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好。剛才蔡先生.....我們知道你說叫銀行推出喬裝顧客的計劃，即是叫銀行自己去"放蛇"，對嗎？其實叫銀行自己去"放蛇"，你覺得有沒有真正的效用呢？等於警方叫那些娛樂場所自己去"放蛇"，傷害它的利益的，這做法有沒有用？是否天真了一點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銀行進行喬裝客戶計劃的時候，是要與金管局商討，就是如果我們滿意它們的做法，它就按照我們同意的情況去進行。而進行這些喬裝客戶的計劃，一般不是銀行自己本身去找人做，而是會透過一個第三者，一個服務供應商去提供這方面的服務，由那個服務供應商自己提供喬裝客戶的人員。而且做完之後，要有一個詳細的報告，關於整個喬裝在某一次的做法是怎樣，然後他找到的結果是怎樣。這個我們金管局是會審視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剛才蔡先生也有提到，你們也打算推出喬裝客戶的計劃，對嗎？我不知道有沒有聽得真，因為你好像說又要做一些諮詢，對嗎？你可否解釋一下，是諮詢客戶還是銀行？與銀行合作一起"放蛇"，還是怎樣？你的意思是甚麼？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是19項建議的其中一項，就是我們去做。現在證監會也有同樣的建議，所以擺放在一個項目裏，就是說我們在一個中期內會實行的一個計劃，說的可能是幾個月或今年內。我們與證監會大家在工作會議談論過之後，也要與業界.....不只是銀行或者是證券商，即是說其他在市場上的，即使是投資者也好，在這個諮詢的過程中他也可以提供意見給我們參考。所以，這個是證監會與我們在工作小組裏面傾談過，覺得是有需要進行一個這樣的市場諮詢。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剛才蔡先生有提到"業界"，即是你諮詢其實是諮詢業界的銀行，對嗎？是否即是說太過嚇怕它們，令它們不方便，這才去做這個意思？譬如說執法部門"放蛇"，警方也好、海關也好、入境處也好，很少會諮詢業界的，對嗎？你的意思是甚麼？如果真正有效的話，我看不到為何你要這樣做。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是包括公眾，不是純粹是業界。

葉劉淑儀議員：

聽不到……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說大聲一點，可以嗎？聽不到。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諮詢是包括公眾的，不是純粹是業界的。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照理公眾……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會很歡迎的。如果是做得好的，你不妨快……你認為值得做的，應該快些推出，公眾一定支持的。很簡單的，技術性細節也不用諮詢公眾。這只不過是拖延時間吧。

蔡先生，我想問你一下，你是否同意如果你是較早採取行動——不是紙上談兵——認真的突擊檢查銀行是如何銷售，可以減少很多違規的銷售個案，救到很多人。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喬裝客戶這方面，當然是另外一個手段，是我們平常所採用的監管手段以外的另外一個手段。但是，大家也要瞭解，無論任何一個監管的手段，有它本身的局限性。以喬裝客戶這個做法來說，也有一個問題，就是它仍然是用一個抽樣的形式，為甚麼呢？在銷售產品方面，其實是要與銀行前線有關的員工接觸不只是一次的，是會有多次性的(計時器響起)，而且你接觸銀行前線員工的數目，也是有限制的。所以，這個我會覺得是另外一個手段、另外一個途徑，可以找出多一些在這方面——銷售方面——可能有問題的一個工具。但是這個工具本身有它的局限性，這個我想大家要瞭解。

葉劉淑儀議員：

我同意你說……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如果要真正有效的“放蛇”，就不是一次的，其實也要頗為周密的準備。但是如果你將計劃全部諮詢業界，那還有甚麼效用呢？人家都知道你怎樣做了，對嗎？你可否考慮一下這點呢，在你推出的時候？因為我不想又做一些東西出來是等於做戲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我們進行喬裝客戶的時候、正式進行的時候，一定是突擊的，是不會事先告訴銀行，我下個月或哪個月內會有人來喬裝，一定不是這樣。正式進行的時候，一定是突擊性的。

主席：

OK。第一輪問完了。第二輪有5位。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也是想追問蔡先生，因為他剛才給我的回覆，他自己認為他們是沒有看走眼。但是，之後我再追問，在雷曼"爆煲"前後，即是你們在具體審查和現場審查，或在日常的監管之下，你又沒有發現到，基本上是沒有一個個案你覺得是有問題的個案。剛才你在第二輪答覆我的時候，我就看到有前後的矛盾——究竟是否有看走眼，還是沒有看走眼呢？在雷曼"爆煲"之前，根據你們自己的機制，你去現場審查，基於剛才我們很多同事、或這麼多輪，都指出了那個現象。銀行的前線職員銷售那些我們認為是不適合普通的投資者的債券的時候，究竟：第一，現在你覺得這個審查的機制，有沒有問題？第二，根據現在這個審查的機制，你們有沒有看走眼？第三，你們列出那19項建議，是之後建議的，有甚麼建議其實在之前、在你們的視察範圍，是應該提前已經提出來的？第四，就是在法規上，我一直都想追問，你們現在如何看香港這一類的法規，有沒有足夠保護到我們的投資者，特別在9月"爆煲"之後再回頭看，是否應該有改善的地方？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剛才我回答梁議員的時候，就是說我們那個監管的做法其實是與證監會以及其他的監管機構是有一個一致性的。在這個監管過程當中，我們的而且確也找出，在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以前是有72宗是可能違規銷售的個案。因為梁議員的問題很多，我不知道我是否全部都記下了……

主席：

所以，通常不要一口氣的問太多問題。因為你可以逐條問的，對嗎？問了他也記不到的。

梁美芬議員：

問了他可以整理一下，要不然，到時他又不是在回答的。

主席：

不是，他記不到這麼多的，我想不要這樣做，盡量給他時間.....

蔡耀君先生：

因為可能我未能夠全部都記下，因為說得也頗快.....

梁美芬議員：

嗯。

蔡耀君先生：

譬如說那19項建議，關於有沒有一些可以早點進行。其實那19項建議是說，我們在發生雷曼清盤以後，有這麼多的投訴之下，我們可以更清楚看到，從投資者的角度.....即他們遇到一些甚麼可能發生的問題，引致有違規銷售，然後我們就這些情況，看一下我們有一些甚麼工作可以做得好，可以防止同樣的事情在將來發生。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錄音這個安排，現在我們已要求銀行在銷售這些產品的時候，不論是透過電話或現場，都應該要有錄音，由7月1日開始，現場錄音會開始生效。純粹錄音這個做法，從我們的資料看到，在其他的金融中心，在錄音方面，都是局限於透過電話進行買賣的時候會有錄音，透過櫃面做現場買賣的時候，一般都是沒有錄音的。我們在這方面的要求，其實是早於很多其他金融中心的做法的。所以，你說在雷曼兄弟出現問題之前，是否可以這樣做呢？當時，我們的安排和做法，跟國際其他地方的做法是一致性的。但出現了這個問題，我們已作出檢討，並加強做法。

至於法規方面，我想說回披露為本自己本身究竟是否足夠，是否需要某些地方加強。我覺得披露為本這個政策，說過很多次，其他的金融中心大致上均採取這個做法。但是，你說它裏面有沒有一些甚麼地方值得加強各方面，我想我們抱着一個開放態度，如果有些甚麼地方可以適當地去加強的話，這個我們會研究及提出建議。

梁美芬議員：

是，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蔡先生一直也在迴避我的問題。剛才你再說，在雷曼之前，你發現了72個問題個案。我在第一輪提問的時候也問，你發現了這些問題個案後，其實你有沒有想過，可能在整個機制裏已經需要作出改善的地方呢？我是指雷曼之前。因為我都是基於一個大原則，就是你如何替我們看守門口。第二，說到法規問題，其實披露的原則，我們知道，很多地方都是披露原則。我是問，我曾很具體提過，譬如美國這個例子。它們在一些含高風險的債券、衍生工具或其他，它們要求專業的投資者。我亦看過很多章程，特別是大一點的銀行，它們有寫到要求專業的投資者，但事實是，在執行方面，可能在銀行的界定，專業的投資者，甚至在那間銀行買過保險的。我舉一個例子——渣打，我手頭上有一個個案，他在同一間銀行裏買保險，在保險方面，現在的保險亦已衍生到有高風險的投資，很多普通人去買保險是真的去買保險，原來那個已變成高風險的投資。第一，當然是因為糊里糊塗。第二，我是說整個機制，你們怎樣看守這個門口呢？美國，我曾很具體地讀過那些法例出來的，你們有沒有在之前……之後更應該要看，但我從來沒有聽過你們說過，有沒有可以值得參考的地方，在香港應該要參考，你一直都沒有說。有沒有看過呢？直至今日，有沒有覺得在這方面，我們香港是有不足之處呢？(計時器響起)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第一個問題是，在機制方面，我們看到，自己調查已查出72宗個案是可能違規銷售，我們有沒有做過甚麼呢？我剛才的說法是，在雷曼兄弟申請清盤之前，我們憑這72個，我們

看不到在產品性或行業性上有一個問題。但是，至於我們監管自己本身所用的手段，其實我們不斷也有檢討，亦有引入新措施。舉例說，我們在05年開始實施，要求這些比較活躍的註冊機構進行一個獨立的合規方面的自我評估，我們亦進行開展了這專題審查。我們在日常的監管過程當中見到有些甚麼問題出現時，我們都會適時發出附加指引，舉一個例子，銀行售賣證券給弱勢投資者是需要有一些比較加強的保護措施，這些我們都有發出去的，亦看到我們一直就這方面作出檢討。第二，法規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看看有些甚麼地方可以在披露為本這個架構下，我們可以進一步加強的便會加強。現在看到兩個監管機構，在雷曼檢討報告下，都作出了不同的措施、建議，都是希望去加強披露為本這個框架，所以，這些是有做的。

梁美芬議員：

主席，這個真的要跟進。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剛才那72個問題個案，你們看到有問題，但又說看不到在機制上，有些甚麼要改變或是有些甚麼問題的地方，你是否覺得自相矛盾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72宗個案中，除了我們在08年做的信貸掛鈎產品專題審查之下我們在個別機構找到比較多的違規情況之外，其他那些，單在信貸掛鈎專題審查之下佔了37個，至於其他那35個，是在03年至08年9月中間發現的，所以，那個違規數字自己本身無法讓我們看到有一些行業性或產品性的問題。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你還有多少問題？因為已經10分鐘了，否則，便要排隊再問。

梁美芬議員：

很快，我問多兩點。第一，是否……蔡先生，最後一次，要不你剛才所講就是你們看走眼，要不你們設計的機制根本無法可以找到那個真正在現實上出現、銀行正在銷售這類債券的問題。我想你回去一定要想清楚，我會繼續問這個問題的。

主席：

你叫他自已作裁決，是嗎？

蔡耀君先生：

哎……

主席：

你叫他自已作裁決？

梁美芬議員：

好，是。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可否補充一句？

主席：

OK。

蔡耀君先生：

我們在07年底進行的信貸掛鈎產品調查，引伸到08年進行的信貸掛鈎產品專題審查，因為我們看到問題在哪裏並預備去

做，但很可惜，我們的這些工作……這個審查，在雷曼兄弟清盤之前，我們未能完成。

主席：

OK。同事，通常我們不在取證時要求證人自行判斷對或不對，到我們作出裁決的時候，在下一階段，即第4階段的時候，我們會做，並非要證人自己作裁決。OK？下一位，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蔡先生繼續剛才我們那個題目。我們現在看到，從你的資料、你的證供，看到過去4年，唯一第一次專題去審查信貸掛鈎，即08年2月。但是，你亦同時間，當時有一個突發的另外一個專題審查，令你們把大量資源調走，結果是你們只可以完成4個上述的審查。這4個上述的審查是在08年9月才完成的。在這4個審查中，是否所有都有涉及雷曼的產品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據我記憶所及，是有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但你說去到08年9月才完成4個，即是說08年2月開始的時候，你的證供說，每一個機構需要3至5個星期，是否表示逐個逐個機構去審查？抑或是幾個機構一起進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我不明白的是，為甚麼你2月開始，要去到9月才完成4個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其實我們預備有3組同事一起去進行的。但問題是，我們2月開展了第一間之後，因為我們的同事不是同步可以進行這個審查，因為他們有其他的工作在進行中，待他們完成手頭的工作才可以投入。但是，3月開始已看到股票累計期權的投訴增加，就這方面，我們覺得有需要盡快看看有關銀行在銷售股票累計期權方面的做法究竟有沒有問題。於是，我們原本已有準備、有計劃要做CLN.....

湯家驊議員：

這些你已說過了，不要重複，蔡先生，盡量不要重複。我問你的問題是，因為你的證供表示，每一個機構，你要花上3至5個星期.....

蔡耀君先生：

應該是3至8.....

主席：

3至8。

湯家驊議員：

在第4段，你不是說3至5個星期嗎？

主席：

蔡先生，多少個星期？

蔡耀君先生：

我們應該一般是3至8，這裏可能有一個.....

湯家驊議員：

你的證供是3至5個星期，你是否想修改？

蔡耀君先生：

我想應該是3至8才對的，主席。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OK，如果是3至8個星期，即使極其量是8個星期，即是每一次審查你是做一間機構，所以你做到9月才做了4個，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們開展了第一個後，便有部分人員被調派往做股票累計期權，所以，有時候我們會有多於一個一起進行的，但具體的時間我要回去翻查。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看你目前的證供，似乎你們對於信貸掛鉤投資產品須要進行專注的審查，其實你的警覺性並不太高，這是我們看到的，是嗎？我想問你，你們決定進行專題審查，是以甚麼為基準？你從來知否雷曼產品是涉及.....我們現在知道有4萬多個苦主、21間銀行，這些數字，在你決定進行專題審查時，你們知不知道？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決定進行前，我們做了一輪與信貸掛鈎產品有關的調查，當中我們亦看到信貸掛鈎產品方面，銀行所銷售的數量，在07年和08年這兩年，佔銀行銷售的結構性產品大約1%，這數字我們是知道的。雖然比率這麼低，但我們有見於市場本身的風險變化，所以我們亦決定做一輪專題審查。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意思即是說，你覺得因為市場的佔有率低，所以當時你便沒有那麼關注這隻產品，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不是。其實，我們當時是很關注這隻產品的，但的而且確，從3月開始，是多了很多與股票累計期權有關的投訴，社會上的聲音亦很強。當時，我們覺得這方面緊迫我們要盡快做，而我們當時的看法是，我們應該可以在大約3、4個月內完成與股票累計期權有關的審查，可以將人手調回來做信貸掛鈎的^[註]。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想問你一個問題，回頭看，如果你可以早點對信貸掛鈎投資產品作出審查，特別是早點關注雷曼產品，你覺得你們會否在08年9月之前，便覺得有需要進行全行業的審查？如果你早些做。

[註] 證人於會後澄清，席上作證時所述的"股票掛鈎"應為"信貸掛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當然很視乎……我們當時的計劃是進行11個這方面的審查，很視乎這11宗個案得出的情況會是怎樣。如果你說，我們一直做下去發現有很大問題，是有這個可能性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但是，你現在發現有很大問題，9月之後，你發現很大問題，你原本只準備做11個，我們看現在的事實便知道，如果你早點進行審查調查，而你完成這11宗個案時，你會進行一個全行業的審查，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

湯家驊議員：

有很大可能你會做，是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當然要視乎審查出來的結果才知道……

湯家驊議員：

我知道，但……

蔡耀君先生：

因為現在我們也只完成了4個.....

湯家驊議員：

但事實上現在.....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們知道是有很多問題出現。假如你的審查有效率，你完成11間銀行的話，我相信你必然會覺得，有很大可能你須要進行全行業的審查。

主席：

這個假設問題，你可否回答得清楚些？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這個是回頭看的問題。當時我們的決定是，事實是，有這麼多與股票累計期權有關的投訴(計時器響起)，這方面我們要盡快處理。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問完了，夠了，主席。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我先前問蔡先生的問題。蔡先生說，有些審查員去銀行進行一些所謂模擬銷售，我問他在清單哪部分可以

看到，他叫我看最後一頁，即F2。當中有提及挑選一些員工，與他們談談，看看他們認識產品有多少，而他說這包括模擬銷售。但我剛才已向他指出，這個是關於專題審查，是08年才做的。蔡先生，我翻閱過前面的，即你以前做的清單，所謂的First Tier、Second Tier，第一、第二層做的清單，看不到有類似的項目。我想問一問，是否在這裏沒有，便表示沒有做到呢？即那些模擬銷售，是否在08年之前從來沒有做過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答案是一直都有做的。

余若薇議員：

那麼，在哪一份清單……

蔡耀君先生：

如果要從清單內找，我真的需要花點時間，不知委員會能否給我這個時間？我看看找不找到。

余若薇議員：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還是，我可不可以會後提供呢？

余若薇議員：

好的，蔡先生你會後提供吧。

主席：

你會後提供吧。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那麼，你可否會後也提供，告訴我們，這些模擬銷售，你究竟做了多少個、多少次、找了多少名員工、分布多少間銀行、何時做？你可否告知我們呢？

主席：

蔡先生。

余若薇議員：

當然，還有我剛才問你的問題，就是模擬銷售所需時間，最低限度要多久，才是你認為足夠解釋給一位客人知道那產品的複雜性，以及它的好處和壞處，好嗎？你也給我答案，好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關於這方面，或者看看我提供的文件M2(C)。

余若薇議員：

M2(C).....

蔡耀君先生：

我舉一個例子，附件2A(Tier 2)第14頁近頂部中間的斜體字，接近頂部的斜體字，括弧那部分："Select both new and existing ReIs"，ReIs即前線人員，"and interview to assess their knowledge in relation to investment products, such as unit trust, guaranteed funds, ELDs and bonds, etc. and the awareness on compli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在這裏，我們亦有所謂模擬銷售在內。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同樣地，這一段是沒有提過模擬銷售，不過，你說已包括在內，但不要緊，你這樣說我便當作是吧。但我希望你給我們資料，究竟你們這麼多年來，由03年至08年"爆煲"之前，做了多少次模擬銷售，挑選了多少員工，分布多少間銀行，以及模擬銷售須要多久，才可以銷售一隻產品給一個客戶？

另外，蔡先生，我想問你，之前亦有問過的，但我要跟進。當時我叫你看M7附件2，有關發牌資格，即那些前線員工要符合甚麼資格才可以發牌呢？這是SFC的，但金管局用的是同樣的資格。在6.7.1段，我已經向你提過的，學歷的資格是中學會考，即只須兩科合格，其中一科一定是數學，另外一科是中文或英文。你也曾同意，我剛才問你，你說只有這資格是不足夠的，不可以瞭解這些產品。當然，另一個資格是要考試的，即認可行業的資格考試。蔡先生，你可否向我們說一說，這是一個甚麼考試？這個考試哪一部分可以測試員工能夠瞭解一些這麼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或衍生工具呢？這些考試有沒有課程讀的，這些課程又要讀多久呢？同樣地，這些課程哪一部分可以確保讀完這個課程的員工能夠瞭解這些這麼複雜的產品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考試本身，以我的理解，是香港證券學會所提供的考試，有卷一或卷二的，這些很大程度上，以我的理解，與法規方面會有一個關連，但是，譬如與產品方面有關的，這個是銀行方面的培訓，它要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給它的員工，讓他們瞭解這些產品。這些訓練其實是當一個新產品推出時，就該產品提供的專題訓練，但銀行日常亦應該有其他訓練提供給員工，是一般性的，即產品方面的知識等。所以，考試方面是與證券學會有關的。

余若薇議員：

即考試不會令你認識產品的，只是知道有關的法規而已。所以，如何瞭解產品是全部要靠銀行方面把資料給員工了，是否這個意思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以我的理解，便是這樣。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金管局方面做這些審查時，你憑甚麼可以知道該員工真真正正瞭解那些產品的複雜性呢？除了你剛才所說的模擬銷售之外。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方面是透過我們審視銀行對員工的培訓，譬如有關特別的產品，在提供給員工的訓練材料內，有否清楚說明這個產品本身的結構、性質及風險，以及透過我們與員工的面談，看看員工方面，我們評估他是否瞭解。

余若薇議員：

你是否看……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金管局到目前為止，看過和測試所有銀行(尤其是這19間)後，全部看過它們對員工方面的指示及培訓了，你也找不到一間(到目前為止)，找不到一間的培訓或指示、又或是給員工的資料，有關所介紹的產品的，是不足夠的、是有問題的，一間也沒有？全部的資料都是非常充足的，是否這樣？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看過，我們滿意。

余若薇議員：

全部？

蔡耀君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那即是.....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那些人，每個到來向我們投訴的，指員工向他們解釋錯了，胡說八道，即我上次對你說過的，即譬如說："最差都是接貨罷了"，或者說："嘩，這些與7隻產品掛鈎，是穩當到不能再穩當，即非常穩當，即使一隻壞了，你都是少了七分之一罷了"，即這些東西、全部在資料內的，全部你也認為解釋得很清楚？一是員工在做夢，一是這些投訴人說謊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在看到的這些訓練文件內，我們看不到譬如有剛才舉出的例子，指其中一間信貸掛鈎機構產生信貸事件，其損失是七分之一，這些我們看不到。但是，當然，個別員工在銷售時，如果有誤導或違規行為，這些在很大程度上或與個人操守有關，我們發現到這些，便會採取行動的。我再說到那例子，就是我們在信貸掛鈎專題審查時，我們發現有一間銀行，它有一組銷售人員有這個問題，亦採取了適當的行動。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再輪候一次，好嗎？

主席：

好的。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剛才蔡先生說過，他沒有說投資者在整件事之中有錯，我想問一下蔡先生，餘下來的是銀行、金管局、證監會、發行商及保管人，他心目中認為哪些事實上會犯錯誤呢？

主席：

你要他做判斷，我想你反過來問吧。

詹培忠議員：

好的，我的問題是，他認為在這5個有關的，當中是否金管局的錯誤最大呢？

主席：

你即是要他自己做判斷。

詹培忠議員：

那他自己可以否認，我的問題……

主席：

你這樣問……現時是取證，在取證後，我們自己作判斷，不要由他作判斷，那變成是他扮演了我們的角色。

詹培忠議員：

好了，換句話說，在有關的銀行、金管局、證監會、發行商及保管人，它們有否盡了本身應盡的責任？

主席：

都是判斷。

詹培忠議員：

都是不行。

主席：

是的。

詹培忠議員：

不是，我要……

主席：

你是要取得他的證供，fact-finding，不是要他判斷是"對"或"不對"的。

詹培忠議員：

OK。

主席：

判斷是由我們做的，不是他做的。

詹培忠議員：

OK，行，不要緊。

主席：

那你便是叫他代替我們的角色……

詹培忠議員：

當然，我在法庭學了那些……(笑)

主席：

這裏不是法庭。(笑)

詹培忠議員：

因為我做得被告多(眾笑)，所以……

主席，我的問題是，蔡先生，據你瞭解，為何經紀有近數百間，銀行的數字是否少於經紀呢？即你是否同意，在證券及商品的交易中，經紀的人數與它們的數字本應較銀行多很多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以我的瞭解，如果你純粹是以經紀行的數目，當然多於銀行的數目。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蔡先生，為何在這件事中，經紀的參與只有3間涉嫌所謂非法銷售呢？只是涉嫌的，並非正式的，而這麼少銀行中竟然有19間是的呢？究竟問題發生在哪裏？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經紀行亦有牽涉售賣雷曼產品，這亦是事實。我想這個主要當然是銀行本身有一個分行網絡，亦有自己本身的客戶羣，在這方面，它在客戶本身的接觸面，會較個別經紀行加起來廣泛，這個是事實。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有沒有研究銀行為何很熱衷於這些業務，且進行招徠，究竟是否根本上因為證監對這些經紀一切的行為監督得很嚴緊，而金管局在這方面就不知不覺地疏忽了，因為它們其他的業務很大，你就認為這些只不過涉及一個小部分而疏於監管呢？

主席：

這些都是判斷，可否改少許？

詹培忠議員：

那麼就改少許，在這方面，會不會是金管局方面對銀行的一切銷售行為的要求沒有證監會那麼嚴格呢？

主席：

即比較，OK，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作為銀行證券業的前線監管機構，我們所用的標準是與證監會一致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你自己經常強調與證監會一致及同樣的，但是，你為何在送交財政司司長的建議內表示還要獲取多些權力，你究竟要多些權力是想保障投資者，還是令金管局能夠在股票的監管上一統天下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我們的目的，即作出這些建議，是希望令監管更加有效，並不存在我們要利用這個獲取多些權力的。我們的19項建議，其目標都是希望在這方面的監管可做得更好。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在蔡先生這幾天就問題的答覆中，基本上他已經是另一個百毒不侵的總管，因為你在迴避這個.....

主席：

你不要評論，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好了，你避開這樣的問題，你究竟是想達致甚麼目的呢？

主席：

你現在不要判斷他，你可否……

詹培忠議員：

即我的感覺，令到人家有這樣的感覺，你既然在證監那邊拿到你的權力過來，你為何能夠有別於證監地去實施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重申一次，我們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所用的標準是按證監會所訂的標準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金管局一向強調以文章作為一個指引、指導，引以為傲，你認為你這樣的做法是否足夠令業界能夠遵守你的指引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在監管的時候，當然離不開……首先，有一些明確的指引給業界去跟從。這個無論是我們或證監會都是這樣做的。譬如證監會發出了《操守準則》，發出了"常問問題"，目的都是希望業界知道要求是甚麼，從而建立一套制度，按這個要求進行業務的，而我們自己本身亦在日常監管有兩個板塊，有一個日常的監管，亦在發現問題的時候、有違規問題的時候，有法規執行。我們有兩個板塊是去進行、去執行這樣的監管，這個做法亦是與證監一致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你這樣的做法如果不能達致一個目標，你是否要負一定的責任呢？你以為這樣去做得到……

主席：

你不要要求他判斷自己啦，不要裁決自己，即避免要他裁決自己。你是取證、fact-finding。

詹培忠議員：

問題就是，主席，如果他銀行屬下，即其他銀行不能夠依照這樣去做，他有甚麼辦法作出其他的補救？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如果發現到有違規銷售，我們會進行調查。如果屬實，會按着條例進行紀律行動。

主席：

OK，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都是問回那個checklist，M2(C) – Annex 2B第8頁。你去進行一些專題審查的時候……在第8頁。蔡先生，你翻到了？

蔡耀君先生：

是的。

甘乃威議員：

第8頁第2段，你其中有一個.....即去現場審查時，你就要拿這些資料的，就是"adequate sales and marketing guidelines are provided to front-line staff regarding all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necessary techniques to avoid possible violations"。可不可以向本委員會提供有關你們去現場審查所看到的有關資料，把相關的資料給本委員會呢？有關牽涉到雷曼兄弟的這些產品，當你拿到這些所謂guidelines時。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我想就是說我們在現場審查的過程中拿到的資料，我要徵詢一下我們的法律意見，然後才可答覆委員會。或許委員會作出這個要求時，我們在諮詢意見之後答覆。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OK，你會後再答覆我們，好嗎？另外，我想問，在這份資料中，都有提到第一類和第四類叫做relevant individual的，即那些有關人士。我想問蔡先生，就在這份文件M2(C)當中，剛才包括我和涂謹申議員都有提到第10點、第11點，即有關Advising on Investments這裏，是否屬於第四類的relevant individual才可以提供這個服務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沒錯，主席。

甘乃威議員：

在你們.....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這些審查中，你如何考證是所謂第四類人士提供這些資料呢？在這份文件中，哪兒說到他是一個適合的人士來提供這些資料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按照現行的機制，每間銀行的前線員工，在金管局的一個名冊裏是需要有名的，而這個名冊中亦會寫明他獲得所謂授權進行的業務究竟是第幾類。所以，在這個名冊中是會有的，我們的同事自己本身去抽察個案的時候，當然，他在所有的文件上，亦會有這個經手的前線員工的登記號碼，所以我們是可以透過這個登記號碼與我們自己本身那個名冊核對的。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有關售賣這些所謂結構性金融產品，在你們的規則上，第一類和第四類的relevant individual，都可以售賣這些給客戶的，對嗎？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應該是要獲得第一和第四類的授權的。

甘乃威議員：

我的問題是……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是否第一和第四類都可以售賣，第四類才可以提供意見，第一類就只可以賣，第一、第四類都可以賣，但第四類才可以提供意見，是否這樣？

蔡耀君先生：

我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的瞭解都是這樣的。

甘乃威議員：

OK。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據你的程序，如果是第四類，如果他在交易的過程中，只有第一類的人簽名而沒有第四類的人簽署的話，他是否已經是違反了銷售指引？即那個不良銷售的手法，已觸及這方面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是要看看那個過程中，他究竟是純粹是執行客戶的指令，因為要看看那個實際的個案，例如客戶走了過來，他完全不需要你解釋，即我全部明白了，我現在就想買這隻東西。那個前線人員只是執行他的指令，那他只是第一類已經足夠。但問題就不是這樣，他走了過來，亦要查問這隻產品是甚麼，可能他在另一些渠道拿到一些這樣的資料來詢問，而那個前線員工有對他作出解釋或各樣東西的時候，在這個情況下，這個員工應該要有第四類牌照。

甘乃威議員：

OK，那在這個審查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你自己覺得怎樣才可以確認是由客戶自己提出要求，即我只是指令，你不需解釋給我聽了，我只是想來買迷你債券，因為我四周的人全部都買了，我很清楚，你只賣給我就可以了。這樣，是第一類便可。我想問你是怎樣去作這個審查工作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其實我們自己本身看到的個案，都不是入於第一類的，通常都會有第四類的。因為他賣這隻產品的時候，很多時候、即在大部分情況下……因為我現在還未看完全部2萬^[註]個個案，我不能回答你。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看到的，都經過剛才我介紹的，是與客戶做了一個風險評估，然後揀選那個產品介紹給客戶，所以在這個過程中，已經涉及第四類牌照了。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剛才所說的第四類牌照，在你的調查的過程……現在談的是那些投訴，在調查的過程中，如果那個第四類……在銷售的過程中，他根本不是屬於第四類的，是否已經屬於違規銷售？因為有些苦主對我們說，他翻查那個賣產品給他的人獲得那個牌照的日期是遲於賣產品給他的。舉個例子，他是07年12月買的，但那個第四類的人拿的牌照可能是08年的3月，這是否已經屬於是違規銷售呢？(計時器響起)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當然，如果純粹就議員現在提出的這個例子，是有可能在交易的當日，這個前線員工是入於所謂在沒有獲得認可的情況之下進行業務，如果情況是這樣便是違規的。所以，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亦會進行調查，看看具體情況是怎樣。但我現在的回答只是就議員現在所說的這個情況而已。

[註] 證人於會後澄清，席上作證時所述的"4萬"應為"2萬"。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可不可以在會後提供資料，包括他們現在轉交證監會的400多個個案，有沒有這一類型的情況出現？我希望蔡先生會後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可以的，主席。

主席：

我想就此跟進一點。蔡先生，在剛才的文件M2(C)附件2B第11頁的中間部分，該部分說……

蔡耀君先生：

第幾頁，主席？

主席：

第11頁，第11頁。

蔡耀君先生：

是。

主席：

即前線人員把產品介紹給顧客時，除了說有多好多好外，還要給一個中肯的意見，中肯的看法(balanced view)，向他解釋那產品有甚麼不好的地方或者風險，亦要告訴他有特別風險(specific risks)，或者該產品有一些particular unique features，以及一些特別的particular，即你指定銷售信貸掛鈎產品，要完全告訴他有哪些風險，有哪些不好的地方。那你怎知道那個前線

人員其實做得對與不對？如果那個前線人員對產品都不大熟悉時，你有沒有留意到他本身銷售時有困難存在？有沒有遇過這樣的情況呢？在現場審查時，看到銀行的前線人員對產品都不大瞭解，對這方面根本沒有做到這段，是否這段通常都是"No"的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前線人員自己本身都不清楚、不熟悉產品，是嗎？

主席：

是的，是的。即這是你們的要求，你這裏要寫上"Yes"或"No"的。

蔡耀君先生：

是，是。這當然又是我們在整個審查的過程中，銀行在產品盡職審查所做的工作。它透過員工的培訓，有沒有給員工足夠的指引。然後在我們抽查的那些個案中，會不會單是抽一個個案出來時，已經看到，即表面看來，客戶自己本身都可能是不明白該產品的，更加會有一個疑問，即是員工自己本身即使明白也好，他有沒有清楚解釋過。

另外，透過我們與員工的會面、模擬銷售等等，在綜合的時候，我們看看在這方面，員工自己本身的理解會不會有落差，綜合地做一個評估。當然，有些個案，即這些產品銷售是有錄音的。我們亦會聽回錄音帶，看看在實際的銷售過程中有沒有清楚解釋過。

主席：

其實我的問題是很清楚的，蔡先生，我說在現場審查時，你們的審查人員有沒有發現有些銀行的前線人員想銷售一個信貸掛鈎的產品給顧客，但其實他沒有向顧客提供中肯的意見，亦似乎他表面上是不大明白產品，根本沒有可能提供中肯的意見，更不用說談到該產品是怎樣好或怎樣不好，或者有甚麼風險，只是說該產品很好、很安全和保本，有沒有這樣的情況？是問你有或沒有？

蔡耀君先生：

有。亦採取了相應的行動，把有關的個案轉介到法規執行。現在已經有3個這些相關的個案正在進行紀律行動。

主席：

即過去就是3個前線人員.....

蔡耀君先生：

前線員工好像是有3個，以及有1個更是他們的監督人員。

主席：

OK。接着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都是問蔡先生有關M2(C)-Annex 2B第10頁題目1.1，這裏有一個財務計劃，要以書面給客人的，我想問這個財務計劃，你有沒有看過這些財務計劃的範本，是不是1份，抑或是很多份加在一起，抑或封面一定要寫上"財務計劃"？因為你在最後那裏說CLI product，那便要財務計劃，賣這隻雷曼債券，銷售給你的財務計劃或者建議，是不是這樣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據我理解，我想解釋，這個所謂投資顧問可以分為兩種不同的情況。一是客戶自己本身有一筆錢，他想找財務顧問為他設計一個組合，看看怎樣投資。在這情況下，該財務顧問便應要有一個所謂投資計劃，向客人解釋按照他自己本身的背景等等，應該怎樣投資那筆錢。這未必會指某一種產品，而是有可能由組合組成，股票有多少、債券有多少，或者其他產品有多少，然後現金有多少。在這情況下，便會有一個這樣的投資計劃，要清楚地寫出來，就寫着investment plan的，.....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

蔡耀君先生：

但我想說的第二種情況.....

主席：

讓他先說完。

蔡耀君先生：

就是客戶只是進來，他並非要求要有這樣的投資計劃，而是他想買一種產品，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未必會有這樣一個叫做 investment plan 的東西.....

涂謹申議員：

主席，先停在這裏。

主席：

好，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的意思即是，我舉一個例子，我本來是在銀行做了定期存款的，你找一個人來 sell 我，叫我買迷債，不需要有這個計劃呀？蔡先生，你先想清楚吧。這裏寫明是 1、2、3、4、5 這些要寫下來的，你的 FAQ 內仍然是這樣說，這些全部與 FAQ 和 05 年的報告緊緊相連的。蔡先生，你想清想楚才說。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即如果你不熟悉，你回去再問一問，熟悉了才說，因為這個證供是在宣誓之下的。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是按照我所理解的情況來提出這樣的說法，但如果委員會方面想清楚一些瞭解這點，我們亦可以稍後以書面就這個問題回答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為甚麼會如此重要呢？現在是越說越離譜，即我們這裏M4文件的FAQ，所有談的這些東西，以及S20，即最近剛剛給我們的，那是為甚麼當時有一份報告特別說那些 licensed investment advisers 的 selling practices，特別是05年有一項審查，就是詳細……因為外國曾控告過兩宗，那個 Susan 甚麼？Susan Field 的 case，控告百達環球，得到經驗，於是總合了便說不行，我們要這樣售賣的，即全部有前文後理的。蔡先生你現在說……即你剛才的理解真的嚇死我了，我不是說笑的，因為你已經是 Number Two 了，是由你去監管所有你的前線，而你的理解都不能很確定地說……喂，如果我買一個迷債，你說這樣的計劃書是不用寫的，而純粹是那些我給你一筆錢去投資，你為我分配有多少債券、有多少黃金、多少是買……才要寫，我真的是很驚訝。

主席，這樣吧，我暫時真的要穩當一些，我希望蔡先生真的要穩當一些，問清問楚。為甚麼呢？這裏所說的1、2、3、4、5，用多少次會議都好，我會逐項逐項去問你，為甚麼這是如此重要呢？就是起碼我看過的千千萬萬的個案中，民主黨的那些……

主席：

你說的S20在哪裏？文件1886內沒有。

涂謹申議員：

OK。喺，S20內有.....舉一個例子，第34段、35段。

主席：

我的意思是，文件1886內沒有的話，證人就可能沒有這份文件。

涂謹申議員：

他有沒有的呢？

主席：

是啊，我正在check這一點。有沒有？他是沒有的。

涂謹申議員：

為甚麼未有呢？

主席：

你跟回1886，即證人有的這些文件。

涂謹申議員：

喔，昨天！他昨天才給我們。不要緊，那我下次才問，原來.....

主席：

下次問吧。

涂謹申議員：

不好意思，秘書說昨天才給我們。

主席：

不，你用你另外的方法，看看不用那份文件是否可以問。希望即是……

涂謹申議員：

那又不行，因為當中所有文件都是他們找出來，說有些財務計劃很離譜，有些甚麼甚麼，所以我們要注意……

主席：

這是證監會的文件，S20，是證監會的文件，留待證監會出席時間便行。

涂謹申議員：

那麼，證監會的文件，05年查了，之後他們也要遵守嘛……

主席：

嗯。

涂謹申議員：

……即是他們也提醒銀行要遵守的，是同一個標準的嘛……

主席：

你說出內容就不需要用文件，反正你給他文件……可以的，可以給文件讓他看，可以的。

涂謹申議員：

不，這樣吧，因為蔡先生還會再來的。

他會再來的嗎？好像還有……

主席：

如果有需要，他會來，但現在還有3位同事在排隊，現在我有時間……

涂謹申議員：

不，我的意思是還有另一次的，是嗎？

主席：

不一定，要看情況，需要時會請他回來。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一定要，否則便不行了。為甚麼呢？我解釋一下，或者也好讓蔡先生可先以書面盡量回答多一些。

因為現在這裏所說的，就是因為你是這個.....你的前線人員到銀行現場審查，尤其是主題審查、現場審查，是很詳細的。如果審查結論是沒有的話，那便是違規。所以，如果你所要求的1、2、3、4、5，原來你們的理解是買迷債的便不用做(計時器響起)，即是銀行沒有犯規，但如果要做而沒有做的話，就即是銀行不合規了。那變成銀行在考慮自己有沒有所謂違規，要與千千萬萬的苦主、投資者和解或者考慮賠償的時候，它們便會錯意，尤其是如果它們每間.....這麼多銀行的法律顧問，聽着蔡先生說是不用做的，然後看看file確認自己沒有就沒問題了，那便全部堅持不讓步，對嗎？所以這個真是.....雖然我們這個研訊是要找出事實，但也要找出蔡先生你們金管局認為銀行需要遵守的標準。當然，它不同意，要鬧上法庭是另一件事，但最少聽了你說的，如果它聽錯了，意會錯了，便會錯誤地堅持不讓步，認為自己沒錯，不會賠償。那我希望.....其實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真的希望蔡先生書面回覆，或者下一次我們再問你的時候，請你想清楚你們的.....只有一個position而已，除非你的position與前線的不同，或者他們用了不同的標準，便另作別論.....好嗎？我希望以你這麼高職位，你那個標準是很有分量的，很重要的.....

主席：

你是否正式要求.....

涂謹申議員：

.....以你那個標準作為它們是否需要法律顧問，覺得自己.....其法律顧問覺得自己有沒有合規.....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而作出的決定是很重要的，我希望蔡先生你真的要小心一點，先去找清楚。

主席：

行，OK，明白，涂議員，你是否想正式要求他在會後以書面回應，是嗎？

涂謹申議員：

是啊，詳細解釋究竟這裏 —— 第10頁和第11頁 —— 所說的書面.....

主席：

我相信他明白你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那份財務計劃.....

主席：

我相信他明白你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在甚麼情況之下需要，每一段要寫甚麼出來？

主席：

我相信他明白你的問題，雖然他可以表示不明白，但是你正式要求他在會後作書面回應，是嗎？

涂謹申議員：

不，因為7分鐘一定做不到，他還要check清楚他們金管局.....

主席：

他是……他……

涂謹申議員：

……或者他看完所有文件和他的同事的report後，他作為副專員，覺得以他的理解，是要求哪個標準？這是很不同的。

主席：

OK，但我先要問他是否明白你的問題。

蔡先生，你完全明白他的問題，對嗎？

蔡耀君先生：

明白，主席。

主席：

可不可以在會後以書面回應這個問題？

蔡耀君先生：

可以，可以。

主席：

OK，好的。第三輪有3位，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和梁美芬議員，還有涂謹申議員，4位。其實我想今天，因為我們不舉行第二部分的內務會議，那我想利用那半個小時做完第三輪。請大家不要重複已提問的問題，亦不要糾纏在同一個問題上。你們是取證而已，只要取到證供便行，不一定要重複的，OK？

首先，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是，謝謝主席。主席，我其實想跟進，在某程度來說，即涂謹申的問題。其實，我們在立法會，我相信公眾都是一樣，看到的情況是怎樣呢？

你看看你們的M2、M12文件和證監的M3、M13文件，他們做的現場審查與你們做的現場審查，效果是很不同的。證監做出來就覺得有很多事情不妥，很多地方要改良，你們做的就每次都認為非常之好。

雖然你不斷地告訴我們有72宗個案，其實當中有大部分，差不多一半的都是在08年。你之前的30多宗個案，看來看去，那些技術性的東西告訴我們沒甚麼制度上的問題，沒甚麼產品的.....即是沒有甚麼系統性的問題，如俗語所說。

所以，這裏是看到有差異的，第一是你們做審查時的差異，剛才涂謹申向你指出，就是說，你的清單上，在大家理解上，即是你與證監的差異。另外還有在事發之後，我們發現，譬如證監方面有3間證券行，但你們管的銀行方面就有19間銀行。投訴的數字更不用說，你們的是數以萬計，證監的當然是少得多。

處理方面，證監是很快的，最少有兩間證券行與當事人已和解，但銀行就做得很慢，到今時今日，我們仍看不到金管局對19間銀行之中任何一間真正地採取行動。我們在外邊看來，很明顯就是有雙重標準。我想看看蔡先生，你是否同意這一點？如果不是雙重標準的話，我看不到你可以如何解釋剛才我所說的如此大的分別。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3間證券行，19間銀行，我想這個在很大程度上反映銀行的而且確有一個分行網絡，客戶很容易可以接觸得到，所以其接觸面是廣的。在處理的時候，我想我也解釋過，其實我們與證監在處理投訴是有分工的。我們是用一個很快速的方法，已經將21 000宗投訴個案很快速地檢視了，當中我們找到一些有表面證據，可能違規的，已盡快轉介到證監會，而證監會就着我們這些個案，亦對銀行進行由上而下的調查。這個做法是我們兩個監管機構經過討論後，認為能最有效處理這些投訴的。

其實證監會現在對銀行正進行調查，當然，要看它那邊在銀行方面，何時會有結果，但這一點就是，我們是在協議下，由我們提供資料，幫助證監盡快完成其由上而下的調查。

余若薇議員：

蔡先生，其實大家最終……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也是看結果而已。對上面的苦主來說，最終還是看有沒有錢收。你看看證監，在處理股票經紀行方面，最少真的是在三間之中有兩間已處理了，真的是收錢了。所以，問題是其實你是否同意，你這樣"一業兩管"，你說你很快速地處理，但然後又要左手撥右手，撥到去證監那邊。對苦主來說，他們不覺得你已經處理了。你是否同意其實你最終回看，這個"一業兩管"是很有問題的呢？

除了我剛才所說，可能大家都看到，表面上有雙重標準之外，還看到雙重資源、雙重時間的問題。因為你做完，你說很快，但接着還是未處理好，因為證監還要處理，這樣對於整個公共資源的運用，對於苦主來說，是否非常不公道？為甚麼不把全部有關證券行業的或業務相關的東西交給一個監管機構？是否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大家看到的似乎是，最少證監的處理是較你們對銀行的嚴謹得多？是否最少要看看應否由證監來處理所有證券的業務呢？包括銀行方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監管的體制，我想這個是在整件事情檢討的時候會考慮的一個問題。現在也有些不同的建議提了出來，這方面我們要與政府和議會談談怎樣做，但我想提出一點，調查的先後次序，由上而下這個做法，不是金管局掌握的。這個在於證

監會方面，就其收到的資料，決定哪個個案能較快完成。我的理解是，證監現在對於有份售賣雷曼產品的銀行的調查，一直在進行。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提供個案給證監，對其由上而下的調查是有幫助的，證監會的同事也肯定了這個做法是有幫助的。

主席：

余議員。

(公眾席上傳出嘈雜聲)

余若薇議員：

不，蔡先生……

主席：

請公眾人士保持肅靜。

余若薇議員：

……蔡先生，我現在不是跟你討論調查方法是由上至下還是由下至上，我跟你討論的是你從一個客觀事實來看，這樣做完又做，你們做完別人又要做，你做甚麼也要向他們諮詢，還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是否一來浪費公帑，二來浪費時間，三來有可能出現雙重標準？結論是不是一樣的業務(即證券業務)應該由一個監管機構處理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所謂資源的雙重運用，其實在這個調查模式之下，我認為沒有。為甚麼呢？即使投訴個案21 000宗全部交給證監會，它亦要看看這些投訴(計時器響起)當中具體上有甚麼問題，從中找出方向，以方便它那由上而下的調查。

現在這部分的工作我們代它做了，它不會重複再做。從我們交給它的個案中，它有一個資料上的方向到銀行收集資料。至

於監管架構，我想我不再重複了，這是往後大家研究監管架構的做法時才作結論。

主席：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有關那份 checklist 的問題，我剛才提到，如果這份 checklist 早就交給銀行，做足的話根本不會發生那災難性的事件。我想問，因為其實大家看到 M2，剛才很多同事都在說，SFC 其實早已察覺到有關售賣這些衍生金融產品的問題。我想問為何金管局要直至 08 年才做專題審查呢？為何你不在 05 年就開始做這項工作呢？其實這些所有問題很多都在 M2，即是 SFC 已經提出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想問你，這份 checklist，這份 200 多頁的文件，是否其實你與 SFC 是一致的呢？SFC 調查證券行的時候都是用這種方法嗎？還是其實 SFC 早在 05 年已經採用這種方法呢？我想問，究竟你們的溝通在這方面是怎樣做的呢？就是這兩個問題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在這份清單裏羅列的很多要確認的事項，其實銀行都是有的，不過不是用清單的形式而已，是透過不同的監管指引、《操守準則》羅列出來，所以其實它們是有的。

第二，我們這份 checklist 不是 08 年才做的，因為我現在所說的就是，如果你指與 CLN 有關的那個是 08 年才做，那當然這份 checklist 就是在 08 年才準備出來，但其實之前我們的第一級與第二級審查的 checklist，我們是一直都有的，是透過……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是問有關專題審查……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為何08年才做？為何不是在05年開始做？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專題審查我們一直都有做的。但是，我們以前做的時候，專題是在其他數方面，譬如零售財富管理、投資顧問方面的業務、前線人員的合規性，這些我們都有做的.....

甘乃威議員：

主席，主席，我希望.....

主席：

讓他先完成這答案。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希望題目是這樣問.....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因為我總是覺得蔡先生顧左右而言他。我現在說的是，05年證監會已經提出了，剛才我們已提過M2這份文件，剛才我的同事也在說其中有些例子在外國已經出現，即是類似Susan Field的例子。為何你不在05年就做類似CLI的專題審查呢？我現在問這個問題，你不要又說你有專題審查，早已在進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

甘乃威議員：

你要到題才行啊。

蔡耀君先生：

.....主席，證監會的報告也是它完成一個叫做"投資顧問"的專題審查才得到的一個結果。其實它做了兩輪，第二輪是金管局與證監會一起對各自監管的機構一起做的，這方面我們是有做的。至於產品方面，我想我也曾說過，我很簡單地提一提，就是因為市場的變動，我們看到與信貸掛鈎產品相關風險提升，所以我們在08年覺得有需要做。

甘乃威議員：

OK，主席，我想再問.....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M27有關最update的資料，即是蔡先生提供給我們的。M27第1.1段提到那些容易受損的客戶，你們474宗轉介給證監會的個案中，其中有6宗是視力受損人士，兩宗是mentally disabled，即智力有問題的人士。這8宗個案，我想問你們知不知道是否已經和解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先看看我手上的資料，主席。據我的瞭解，有一宗至兩宗個案未獲和解，其他的都已和解了。

主席：

這個問題，甘議員，與我們的研究範疇I、II、III是沒有關係的。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主要是問究竟在過程中，其實我們之前有提到，在和解過程之後繼續進行的審查工作有否受到影響呢？這些個案是否已經 withdraw 了，而影響到你們的調查工作？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我重申一次，就算投資者撤銷了投訴，金管局仍然會就有關的個案進行調查，亦會主動接觸投訴人……

主席：

這些以前已經回答過，OK。

蔡耀君先生：

……要求他們提供資料，亦會很清楚地告訴他們，他們提供資料是不會影響他們與……

主席：

OK，這已經回答過幾次了。

蔡耀君先生：

……銀行的……

主席：

OK，行，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明白，重複了，重複的不需要再回答。我想問M27第5.2段最新的資料，有關第5.2段。關於警方方面，我想取得最新的資料。這裏沒有回答究竟你們有否將涉嫌有刑事的，應該叫做criminal element的個案轉交警方，有沒有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的政策……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是如果發現有這方面的情況，我們會轉交，但如果你問我直至這一刻鐘，有沒有這類個案轉交警方，我要回去看看才知道。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你會後會提供給我們，是嗎？

蔡耀君先生：

可以的。

甘乃威議員：

另外看看第5.3段，提到警方轉介了1 100宗個案給你們，你知不知道警方其實收到多少宗個案而轉交了1 100宗個案給你們？即是有關他們的投訴。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沒有具體的數字關於警方收到多少宗投訴。

甘乃威議員：

是。你們有否定期與警方就這些事件，在過去"爆煲"之前或"爆煲"之後，你們過去有否與警方接觸過，關於這些對金融投資產品的投訴中，你們過去有沒有接觸？接觸的次數是多少？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與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一直都有接觸。雙方亦會交換一些(計時器響起)有可能涉及金融方面的罪案的情況。

甘乃威議員：

呃.....

主席：

還有沒有問題，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具體就這個產品，有沒有接觸？接觸的次數有多少？我不是說一個整體的，我說的是雷曼兄弟這產品。

主席：

先把這條問題答完。

蔡耀君先生：

在我回答第5條的問題——5.1，5.2，5.3，有接觸的情況已經具體地寫了出來，主席。

主席：

OK，好的，現在梁國雄議員回來了，原本你在上一輪排隊的。今早我已決定，若早已排隊而沒有出現的話，我會將你排在當時該一輪的最後一位。現在你是第三輪的最後一位，因為尚有兩位而已，還有梁美芬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加上你，我希望今次這部分的研訊便結束，OK？

大家盡量精簡，千萬.....我再提一次，剛才我說的時候，有數位同事不在，走開了，我說重要事情的時候就剛剛走開了，所以我常常希望你們安靜地坐着，出席時勤力一點，便是這個原因。希望你們留意，不要重複問題，不要糾纏在同一個問題上，好嗎？我們爭取時間，在一點半一定要完成。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多謝主席，我還是想追問蔡先生，因為剛才仍未回答完畢，就是法規上的問題。

我常常說金管局要替我們守門口，剛才你說了很多具體的事項，也說會交給證監。在法規上，我曾追問任總，我也想問問你，究竟你覺得香港人這些投資，在法例上，我們是否較其他國家寬鬆？現在發現香港有這麼多，濫及數萬宗，買了這些高風險產品，美國是有高門檻的法例，你如何看這個問題，你們究竟在審批這些產品之前，有沒有詳細考察過其他國家.....

主席：

他們不是審批這些產品的。

梁美芬議員：

.....不是，不是，法例在規定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詳細比較過香港的投資者跟其他投資者有甚麼不同？因為上一次任總回答我的時候，似乎說香港人投資得起這種產品，我想問清楚，在制度上，你們現在如何看這個問題，你當時是否沒有.....

主席：

蔡先生。

梁美芬議員：

.....做足夠的措施？

主席：

OK，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審批產品是證監會的.....亦不是他審批的.....

蔡耀君先生：

.....法例上，我們的理解是，香港的披露為本的安排跟其他金融中心大致看齊，還有我想大家亦要理解，現在雷曼兄弟倒閉引致投資者有損失和有大量投訴，這不是局限於香港，其他金融中心也有這個情況。

另外在產品方面，在這個披露為本的制度之下，審批發行文件由證監會進行，而不是該產品本身。

梁美芬議員：

對不起，蔡先生。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很具體地再問一次，我是指相比美國，在這類專業投資產品方面，其門檻是很高的。相對於他們，我們香港的法例，在規定上是否寬鬆很多？我不是詢問披露為本的原則，是說投資

者的資格，去購買哪一類產品的問題，當你們去考核這類產品，可以在香港銷售的時候，你自己怎樣看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是美國也有小投資者購買雷曼相關產品。在這方面，我瞭解美國是有一個所謂門檻(即譬如100萬美元等等)，其實是類似香港的所謂專業投資者的做法。

梁美芬議員：

所以，我……我……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呃……多謝蔡先生。你說類似專業投資者的做法，就是你現在……剛才我們提到已經有這麼多現場考察，接觸了這麼多個案，當中其實大部分的問題是否因為這些投資者根本並非專業投資者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點我確認，但我想說的是，美國也有零售投資者購買了雷曼相關產品。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他們的金額是否好像香港這麼小呢？我們的制度是否過於寬鬆，讓這些根本不是專業投資者的人購買了這類產品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金額方面，我不太明白，梁議員，因為剛才我說其有一個……譬如引用100萬，就是……

梁美芬議員：

我們香港，我想你都看到很多個案……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有些只有5萬元，我們接觸過，有一些只有1萬美元都可以買到這些雷曼相關產品，即是其實在不同銀行，這是非常濫的。那個所謂的門檻究竟在哪裏呢？簡直好像在街鋪買東西般。

蔡耀君先生：

但是，我們如果看……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如果我們再看看美國以外，美國已經有零售投資者購買了，而其他國家，歐洲也好，亞洲也好，都有很多國家有零售投資者購買了這些產品，而那個所謂最低的購買金額是相若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那麼，蔡先生，你現在如何看現時香港這一批，根本……有其他國家都是這樣，你已列舉了很多，例如新加坡、其他、台灣等。我現在問的是美國，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相對是高水平的，當你們審批這些產品的時候，有沒有充分考慮過，這類產品是不適合香港的普通、沒有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呢？

主席：

我剛才提過，即使證監會都不是審批產品的，剛才蔡先生也說過。

梁美芬議員：

不是，這個……

主席：

你再改一改你的問題好嗎？

梁美芬議員：

……沒有了，我問完了。先讓他回答我那個，好嗎？

主席：

蔡先生，你明白她的問題嗎？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沒有補充。

梁美芬議員：

沒有補充。那麼，你是否覺得現時這個制度，其實是不足以保護我們香港的投資者呢？

主席：

你別要他去做判斷，這不是取證，你改一改你的問題，你不可以要他作判斷嘛。

梁美芬議員：

剛才我一直問，他認為制度沒有問題，他不覺得制度有問題……

主席：

你繼續問，不過，你用另外一個模式來問。

梁美芬議員：

嗯，即是 he 覺得其他國家都有這些小投資者，這是他的答覆。

主席：

現在是取證，你不應要他作判斷。

梁美芬議員：

不是，我現在就是問他，因為我要知道他們究竟做過甚麼。

主席：

你繼續問吧，OK，我明白了。

梁美芬議員：

嗯，因為剛才也有同事問到，這個"一業兩管"的問題，現在如果大家都說這不是他們負責審批這些產品，那麼為何最後會出了這麼多問題呢？最後，你們在這一刻，你認為哪裏出的問題最大呢？好像詹培忠先生所說一樣，哪裏有問題呢？大家都不是審批這些產品……

主席：

即是你仍是要他作判斷，是嗎？我已經說過，不應該要證人作判斷……

梁美芬議員：

不，我要他……不是判斷，他告訴我們，因為他才是在位者，他要找出問題。

主席：

蔡先生，就調查的範疇I、II、III，你回應吧。

蔡耀君先生：

我只可以再重申，香港這個披露為本模式是跟其他金融中心相若，而我們所採取的監管手段，亦都是想……

主席：

OK，這些你回答過。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沒有東西再追問了。

主席：

現在還有兩位，我都希望爭取在一點半完成。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蔡先生，剛才在說的M2(C)文件，即主題審查2B，第10頁的1.1之下有5點，我不會詳細問你這些，我先等你的書面回覆。這裏旁邊有數個boxes，即有數格，其中一格寫着“SFCIARep”的。

蔡耀君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OK，我再看這裏的撮要，其實是05年證監會的《關於持牌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報告》，是嗎？

蔡耀君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OK，這份文件是05年2月發出的，這裏寫着。

蔡耀君先生：

沒錯。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你有沒有看過這份文件呢？

蔡耀君先生：

有。

涂謹申議員：

嗯，看過，OK。因為這份是證監會昨天給我們的，但因為你看過，我其實想.....即日後如果我有機會再問你，我會再詳細問。但是，我想給你一些回應。

其實我看完這份文件，蔡先生，我告訴你我很心痛。因為原來05年2月，因為證監看到有兩宗cases告上法庭，然後特意做這個審查。當然，因為你們跟證監應該用同一標準，如果我們在這些個案之後，當時其實是05年2月，如果金管局是大力進行這種審查的話，其實我們可以救回很多人並避免很多苦主。

我讀一讀撮要中一些相關的事讓你聽聽，我是依照這裏讀的。OK，證監說，作為我們的法定職責的一部分，證監會一直注視香港及海外的投資顧問以不當手法向投資者售賣金融產品的個案。那麼最近發生了兩宗，為求有適當的監管回應，證監會對15家富有代表性的投資顧問進行主題審查。接着說，雖然主要的監管規定的大原則長期以來已載於《操守準則》內，但

我們注意到經過近年來，有某些投資顧問對上述原則的解讀越來越寬鬆甚至不再遵守，我們對此感到關注。因此，我們提醒大家嚴格遵守。接着說到"視察結果及進一步行動"。它說，我們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甚麼呢？"(a)作出沒有合適的基礎的投資建議；及(b)沒有向客戶提供充分的解釋或信息讓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之後說，作為證監會持續致力提升標準，我們會在06年再做一輪來評估大家的水平有否改善。

我想問蔡先生，05年做過，當中包含甚麼呢？包含的就是你剛才第10頁(M2的)，即第10頁、第11頁中所說的，因為這些全部是reference to這一堆，即這份報告。我們現時發覺，事實上，只得兩間證券公司售賣這些雷曼產品，我不知道其他產品有沒有賣，但起碼這個都200多億了，只得兩間售賣，而最後可能那兩間都違規，這我不知道，總之它們和解了。但是，似乎銀行有十多間售賣，我們看到眾多的投訴中又是這些。但在03至08年，你說做了百多輪調查，OK，但最後萬多宗投訴全部都在說同一樣事情。本來我未看完這份報告時，我也有一點爭扎，正如余若薇議員問你，是否你們真的太過寬鬆，證監方面則較緊一點，或者是因為很麻煩吧，它要監管它們，所以它們便怕了它，索性不賣了，或者即使售賣也不要搞太多了。現時似乎在你監管之下的銀行卻全部中個正着，還中正05年2月報告的這類指控。

我想問一下蔡先生，你如何回應我們，究竟這堆200多頁你所說的checklist，你事實上有否真的依足去做，很嚴格去做，以及在抽驗時很仔細去做呢？不然便不會有如此天淵之別的結論。我希望你盡最後機會，可否解釋一下——還剩幾分鐘——你們那方面如何汲取05年這份報告，因為這份報告你們亦寫進你們的文件，叫你們的同事要看這份報告，說如何如何要盯得準、盯得很緊，那麼為何仍出現這麼多這類個案呢？是否真的你們其實沒有汲取到05年2月這份報告的經驗，即是太鬆手，或者根本那個理解、標準完全無法能夠保障市民的權益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當然，這份報告發出之後，我們也有將它發給銀行。而06年的第二輪審查，我們都有參與，我們都有參與的，也是就同樣的課題。在那個專題審查裏面，證監會亦有同事跟我們大家互換，看看對方的標準等等是否劃一。我們亦已就自己本身所做的發過一個通告。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有跟進的。至於該兩個個案，我的理解是，正如剛才我回答你上一次時所說，該兩個個案牽涉的有關投資顧問，其實是他與客戶用一個所謂portfolio的形式去作投資顧問時出了事情。所以，我們的審查，如果你去看看，我們也有就這些方面去看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不就是……你就是……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眼光就看到該兩宗個案，即是給他一筆錢去投資，然後有一個portfolio，你以為那些才是重要，誰知道原來另一邊有很多前線看到他有存款，便不斷向他sell，接着然後……如果根據你剛才的答案、你的理解，可能連那些投資計劃、風險披露等資料也沒有，於是就這樣買了(計時器響起)，所以便正中……

蔡耀君先生：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正中這裏所說的事情。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們一直都有按照證監會的標準去進行日常的監管，而我們亦有找到一些可能違規的個案，這方面都是按照它的準則而找得到的。

涂謹申議員：

那你如果找到那少量個案.....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是否阻嚇力不夠呢？你現在回想轉頭。我們不敢說這萬多二萬宗個案全部都成立，但你自己說已轉介給證監的都有幾百宗了，即起碼那個數目一定遠遠大於我們現實中發現的，以及似乎不能產生阻嚇力，通告統統發過，可是全部也不行。

主席：

OK。蔡先生，把這一題答完。

蔡耀君先生：

我想這個是因為有如此大量投訴的情況之下，即是說，我們是用一個很集中的情況去看這些個案，然後發現有個別這些我們在報告中提到的問題出現了。

主席：

OK。我只可以有權力延長會議15分鐘，即是至45分。不過，我希望到30分左右便完成我們這一部分的研訊。最後一位是梁國雄議員。請你精簡一點，不要重複了。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今天我是被法庭留在法庭，所以沒辦法，因為民間電台的案件，我跑不掉，你不要以為我偷懶。現在沒法子，我問你，我聽到你講的一點很奇怪，你剛才回答涂謹申議員時說，你們是根據證監會的標準去調查銀行方面的東西。我曾反覆問任志剛和你，你到底是用銀行條例去調查，還是用證監條例去調查。用銀行條例呢，你們的權力是小很多的；用證監條例，你們的權力則大很多。舉例說，你可以突擊檢查，召喚所有人前來，隨便索取文件等。你這樣說的時候，即是說如果你不是用證監條例，你怎會做到證監那個水準的事情呢？我真的很奇怪，我跟任總爭辯了很久，我今天再要請教你。

主席：

你等他答你吧。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在銀行條例下有相同的權力，如果我們要進行突擊檢查的時候，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

梁國雄議員：

不，蔡先生，你是否認為……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證監條例與銀行條例的權力是相同的？我覺得證監條例是多很多的。

主席：

你不要評論那個……

梁國雄議員：

不，這是他的專業判斷嘛。

主席：

不，你無須判斷的，你是在取證，OK？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證監條例賦予證監會調查證券商的權力是廣泛很多，而銀行條例呢，如果根據任總所說，是狹窄很多。所以如果你要去做與證監會同一水準的事情時，你用銀行條例是做不到的。我向你指出這一點，你同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就行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

梁國雄議員：

同不同意呀？

蔡耀君先生：

不同意。

梁國雄議員：

"不同意"。

主席：

梁議員。

蔡耀君先生：

因為我們在過往的現場審查利用銀行條例的權力.....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

蔡耀君先生：

.....我們未遇過有些困難的情況。

梁國雄議員：

蔡先生.....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這是一個事實問題。這個證監會條例的權力廣泛很多，深入很多，權力很大，權能很大，銀行條例跟它是沒法比的。

主席：

我相信你不要評論這方面了，好嗎？

梁國雄議員：

主席，你讓他評論嘛。

主席：

也不應該由他評論。

梁國雄議員：

那麼算了吧.....

主席：

你是取證嘛.....

梁國雄議員：

.....放過你。

主席：

.....你不要.....你不要評論，也不可以.....

梁國雄議員：

第二，第二.....第二就是，你三番四次在這裏說，你們是有保障銀行的投資者及存款者的利益，而我就指出，金管局的objective是沒有這一樣東西的，你則解釋說其實我們調查銀行的財務及風險時已經順帶保障了他們。我覺得這個是不.....不是.....it's not the case。原因是甚麼呢？你們不做錄音，很明顯，只看銀行的風險而不看投資者的風險，這亦是為甚麼當你們出現了一個"mystery shopper"的時候，你們便要問證監會，你不做，你不主動做便問證監會。我覺得你們處事的態度很明顯是有分別。

主席：

噏，你又在評論了。(笑)

梁國雄議員：

不。

主席：

判斷，我們在第四階段會做，不要由他來做判斷嘛，我們在第四階段會做的。

梁國雄議員：

那我想請教你了，如果你想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時，為甚麼你們第一不用錄音的方法，去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一定受到保障，為甚麼？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這點在較早時回應其他議員的問題時已經答過了。那就是說，錄音這方面是證監會的要求.....

主席：

回應過的你不需要太詳細重複，精簡答覆便可以。

蔡耀君先生：

.....證監會的要求就是說，用電話做的交易要錄音，這個我們銀行方面是照做的。現場在櫃位購買時錄音，證監會沒有這個要求，而我理解其他金融中心亦未有這個要求。現時我們在雷曼報告內提出這個要求，7月1日會開始的了。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的解釋就是說，證監會與你是same level。其實，兩個level用同樣的處理方法去處理是不應該的，應該是不同的level用不同的方法去處理。在證監會監管下售賣證券有別於在銀行售賣證券，不會有這麼多人，不會做cold call，不會叫人將存款轉換。所以，如果你真的負責任的時候，你應該建議證監會跟你們採取same level的東西，或者如果它不做，它覺得它的level不用做一些事情而你的level要做的時候，其實你從MOU取得那個權力後，你是應該做這個事情。我向你指出這一點。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你現在又想他做判斷，是嗎？

梁國雄議員：

他是做得到的。

主席：

取證不一定要判斷的。

梁國雄議員：

因為.....因為你不明白呀，主席.....

主席：

你不需要他說對或不對的。

梁國雄議員：

.....因為.....我記得他說，在同一平台一起做的事情是相同的。其實證監會與金管局在做不同平台的事情嘛，所以deal with different level便有different level的policy了，這是管理學的基本常識而已。所以，他做錄音是正常的.....

主席：

錄音問過很多了，梁議員，不要重複問題，錄音問過很多很多.....

梁國雄議員：

不，主席.....

主席：

我不想重複那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

.....這些是所有有common sense的人.....

主席：

現在是取證階段，OK？

梁國雄議員：

.....都聽得懂的，阿哥！

主席：

問過的就不要重複了，我要求大家不要重複問題。

梁國雄議員：

可他沒有回答。

主席：

答了很多了。

梁國雄議員：

那麼，我想再問你……

這樣是查不到東西的，我跟你講。我也看過很多美國的聽證會，那些senator不是這樣問問題的，對不起。

2008年開始，你和你的上司任志剛的電郵、便箋、信函，我要求你向本會提供，你考慮完沒有？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方面我們正在處理，會盡快向委員會作答。

梁國雄議員：

理由是甚麼？理由是甚麼？你在處理甚麼？是找不到，抑或是不想給？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電郵是有很多，亦牽涉很多方面，這是要時間整理的。

主席：

嗯，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不是太明白，電郵牽涉很多方面是甚麼意思？你和他處理的事情一定是公事吧！

蔡耀君先生：

當然是公事，但有很多……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是在銀行條例之下須要保密的。這方面我們要很清楚地審視。(計時器響起)

梁國雄議員：

所以我才多番問他……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他是用SFO還是用BO，大家都聽到……

主席：

他要求時間去找文件是合理的，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是的，他不是找……他不是的，你真的聽錯了。

主席：

他要求時間去處理。

梁國雄議員：

他說他那些e-mail即使有.....

主席：

我沒有聽錯呀，梁議員，我沒有聽錯。

梁國雄議員：

.....因為它涉及.....那麼，你說下去吧，阿哥！

主席：

我沒有聽錯，因為他說.....讓我說下去，我還未說完。我沒有聽錯，他很清楚說，電郵是有很多的，有些可能與此無關，因為是機密，他也得處理吧，對嗎？那麼他要求時間，我相信是合理的，對嗎？梁議員。對不對？

梁國雄議員：

對，你說得對，行了，聽到了。

主席：

你可以繼續說，我會讓你繼續說，你是最後一位，多給你一兩分鐘也可以的.....

梁國雄議員：

還有.....

主席：

.....但你不要重複問題啊。

梁國雄議員：

我不會重複那個問題了。其實，剛才涂謹申議員問你的時候，你說過你們看了證監會的報告之後，你們有跟它一起進行現場的實地審查，對嗎？

蔡耀君先生：

沒錯。

梁國雄議員：

我想請教你，你可否告知本會，你們與證監會有否就這些東西互換過文書或電郵的來往？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議員現在問的是第二次的審查，抑或……

梁國雄議員：

第二次審查。

蔡耀君先生：

第二次審查，我們有開會，剛才我亦有提供過，就是有互換人員的。

主席：

是，回答過了。

梁國雄議員：

那你可否……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將這些互換的東西交給本會看？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我們又要回去整理一下才可以提供。

梁國雄議員：

我最後一個問題了……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我再問你一次，你現在可否告訴我，在銀行……在MA那裏，你在哪個章節裏面找到一個objective是保障投資者，你能不能找到，能不能讀出來？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這條問題亦已書面或口頭回答過很多次。簡單說，銀行條例第7條(2)(g)，是在SFO通過的同時加進去的。另外還有58A、71C，這些都是……通過的時候，目的都是因為金管局會作為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有此需要而增加或修訂的條例。

主席：

OK。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叫他讀一段出來，我叫他引述啊。現在的意思是他無法引述嘛，你是否無法引述？

主席：

蔡先生。

梁國雄議員：

我們現在是講法律呀，阿哥！你引述的全部是法律……

主席：

其實他已回答了……

梁國雄議員：

……法律沒有寫的東西會包含嗎？

主席：

蔡先生，其實你剛才已讀出那一段，現在有否補充？

梁國雄議員：

你引述吧！

蔡耀君先生：

我可以讀的。

主席：

他已回答了 you。

蔡耀君先生：

剛才那3段都是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的時候，當中的安排是金管局作為前線監管機構而向銀行條例作出同時的修訂。我們的7(2)……第7條(2)(g)是說："The MA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ensure that any banking business, any business of taking deposits, or any other business," 即其他的業務,"carried

on by an AI is carried on with integrity, prudence and the appropriate degree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主席：

OK。

梁國雄議員：

He didn't quote anything.....

主席：

你問最後一條問題好嗎？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related to investors or depositors.

主席：

最後一條問題，你再問清楚一點，因為已12分鐘了。

梁國雄議員：

Sorry。

蔡耀君先生：

這裏是說，它要用"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認可機構所經營的任何銀行業務、任何接受存款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是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的"。這裏說的"其他業務"就是包括證券業務了。

梁國雄議員：

他已爭拗過了。"其他業務"可以是保證銀行的風險嘛，你不是保證投資者。你寫了就有寫，不寫就不寫。你現在講的是法例，你讀出來的沒有就沒有。很簡單.....

主席：

我想你還是回到那個範疇吧，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讓你三招……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改天補回來吧，唉！你用關鍵詞不就找到了，這麼簡單！用電腦打字輸入……

主席：

OK。好了。

梁國雄議員：

哪用說這麼多呢！

主席：

好了，各位……

梁國雄議員：

我打過才問你的。

主席：

OK。蔡先生，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範疇向你取證的工作在這階段已經完畢。在有需要時，小組委員會會再傳召你出席研訊。多謝你。

現在宣布今天的研訊工作結束。多謝各位。

(研訊於下午1時37分結束)